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23/956 號規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

(本文本適用於歐洲經濟區)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經考量《歐洲聯盟運作條約》，尤其是該條約第 192(1)條規定，

經考量歐盟執委會的提案，

於向各歐盟會員國國家議會遞交立法草案後，

經考量歐洲議會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的意見⁽¹⁾

經考量歐洲議會區域委員會的意見⁽²⁾，

依據常規立法程序⁽³⁾行事，

鑒於：

- (1) 依其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歐洲綠色政綱》(the European Green Deal) 的聲明(communication)，歐盟執委會提出了一項嶄新的成長戰略。該戰略旨在將歐盟轉型為公平且繁榮的社會，同時亦為擁有現代化、資源效率及競爭力的經濟體系，包括在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即「溫室氣體排放」）淨零排放（即「人為溫室氣體的排放量(emissions)被人為的移除量(removals)完全抵銷」），並使經濟成長與資源利用脫鉤。《歐洲綠色政綱》旨在保護、保存和提升歐盟的自然資本，並保護公民的健康和福祉免受環境相關的風險和衝擊。同時，這種轉型必須是公正和具包容性，且不棄任何人於不顧。歐盟執委會亦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發布「打造共享健康地球的歐盟行動計畫：邁向空氣、水和土壤的零污染」聲明，提倡透過相關政策工具和獎勵措施，使《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FEU)第 191(2)條所規定的「污染者付費」原則得以被更佳地實踐，從而極大化同時達到脫碳與零污染的目標，並逐步地淘汰「無償污染」。

¹ 歐盟公報 C 152, 6.4.2022, 頁 181。

² 歐盟公報 C 301, 5.8.2022, 頁 116。

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歐洲議會立場（尚未刊登於歐盟公報）；與 2023 年 4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決議。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2) 隸屬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巴黎協定》⁽⁴⁾係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巴黎協定》的締約方已同意將全球平均氣溫增幅抑制在工業革命前水準 2°C 以內，並致力將增幅限制在 1.5°C 以內。根據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UNFCCC 締約方大會-同時亦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也認知到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相較工業革命前水準的 1.5°C，能顯著地減少氣候變遷的風險和衝擊，並承諾在 2022 年底前加強 2030 年目標，以縮小與《巴黎協定》控溫企圖心之間的差距。
- (3) 因應氣候和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挑戰及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是《歐洲綠色政綱》的核心。而 COVID-19 疫情對歐盟公民健康和經濟福祉造成之嚴重影響更提升了《歐洲綠色政綱》之價值。
- (4) 歐盟承諾，至 2030 年歐盟全經濟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1990 年水準相比至少削減 55%，如同歐盟及其成員國向 UNFCCC 遞交的更新版國家自主貢獻。
- (5) 依「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⁵⁾(EU)第 2021/1119 號規章」，已將最遲於 2050 年實現全經濟範圍的氣候中和目標列入立法中。該規章亦於歐盟境內制定具拘束力的減量目標，以在 2030 年達到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即「扣除碳移除量後的排放量」）為相較 1990 年水準至少削減 55%的目標。
- (6) 2018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關於全球溫度升高至工業革命前水準逾 1.5°C 的衝擊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路徑相關的特別報告，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堅實科學依據，並闡明加大氣候行動的必要性。該報告體認到，為了減少極端天氣事件的可能性，亟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氣候變遷限制在全球溫升 1.5°C 的範圍內。此外，若未能迅速啟動將全球升溫限制在相較工業革命前水準提升 1.5°C 的減緩路徑，則將必須採取更為昂貴且複雜的調適措施來避免更高程度全球升溫所致的衝擊。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所撰擬的「2021 年氣候變遷：物理科學基礎」報告再次指出，氣候變遷已經在地球上的每個地區產生影響，並預測在未來幾十年內，氣候變遷也將在所有地區中加劇影響。該報告強調，除非採取立即、迅速且大規模的溫室氣體排放削減，否則將無法實現將全球升溫限制在接近 1.5°C 甚至 2°C 的目標。

⁴ 歐盟公報 L 282, 19.10.2016, 頁 4。

⁵ 2021 年 6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21/1119 號規章，制定達成氣候中和的架構，並修訂(EC)第 401/2009 號規章與(EU)第 2018/1999 號規章。(歐洲氣候法) (歐盟公報 L 243, 9.7.2021,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7) 歐盟一直致力追求具企圖心的氣候行動政策，並建立了一個法規架構來實現其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實施該目標的相關法規係包括「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⁶⁾」，在歐盟境內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交易系統（即「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TS”），並對能源密集產業和次級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實施統一碳定價；「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8/842 號規章⁽⁷⁾」，引入至 2030 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以及「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8/841 號規章⁽⁸⁾」，要求各歐盟成員國透過移除大氣中的溫室氣體，來彌補因土地利用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 (8) 歐盟雖已大幅削減境內溫室氣體排放，但境內進口貨品之內含溫室氣體排放量卻不斷增加，從而削弱了歐盟在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足跡的努力。準此，歐盟有責任在全球氣候行動中持續發揮領導地位。
- (9) 只要歐盟的眾多國際夥伴在政策方法上未能達到同樣程度的氣候企圖心，就具有碳洩漏的風險。倘因氣候政策所致的成本問題、部份產業部門或次級部門的企業將生產轉移到其他國家，或是從其他國家進口的產品取代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低的同類產品等因素，即有發生碳洩漏之可能。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全球總排放量增加，從而危及將全球平均溫度增幅限制在工業革命前水準的 2°C 以內，以及將溫度上升限制在工業革命前水準提升 1.5°C 以內的目標。隨著歐盟加大其氣候企圖心，碳洩漏的風險可能削弱歐盟減排政策的有效性。
- (10) 碳邊境調整機制（即：“CBAM”）倡議係「55 立法套案」（即：“Fit for 55 legislative package”）的一部分。CBAM 將作為歐盟政策工具的重要元素，處理歐盟因高度氣候企圖心導致的碳洩漏風險，俾最遲在 2050 年實現與《巴黎協定》一致之氣候中和目標。預計 CBAM 將有益於第三國推動脫碳。
- (11) 處理有碳洩漏風險的部門或次級部門的現行機制，包括分配 EU ETS 過渡性免費排放額度，以及補償電價轉嫁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成本的財務措施。該等機制分別規定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的第 10a(6)條和第 10b 條。依最佳表現水準並由 EU ETS 排放額度提供免費配額一直是某些產業部門解決碳洩漏風險的政策工具。然而，與完全

⁶ 2003 年 10 月 13 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制定在歐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交易系統，並修訂歐盟理事會第 96/61/EC 號指令(歐盟公報 L 275, 25.10.2003, 頁 32)。

⁷ 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8/842 號規章，約束各歐盟成員國自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年度溫室氣體削減量，藉由貢獻各自氣候行動，以達成《巴黎協定》項下的承諾，並修訂(EU)第 525/2013 號規章(歐盟公報 L 156, 19.6.2018, 頁 26)。

⁸ 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規章(EU)第 2018/841 號，2030 年的氣候與能源架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來自於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並修訂(EU)第 525/2013 號規章與第 529/2013/EU 號指令(歐盟公報 L 156, 19.6.2018,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競拍相比，此類免費排放額度削弱了碳排放交易系統提供的價格訊號，從而影響進一步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的投資誘因。

- (12) CBAM 尋求用不同方式取代現行機制來解決碳洩漏風險，亦即確保進口產品和國內產品有相等的碳定價。為確保從目前的免費排放額度系統逐步過渡到 CBAM，CBAM 應逐步導入，並同時逐步汰除 CBAM 涵蓋產業的免費排放額度。EU ETS 免費排放額度和 CBAM 的整合與過渡性實施，在任何情況皆不得使歐盟產品比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產品獲得更優惠的待遇。
- (13) 碳價正在上升，企業需要長期的可見性、可預測性和法律明確性，以便在工業製程脫碳做出投資決策。因此，為了強化打擊碳洩漏的法律架構，應建立一個明確的路徑，逐步擴大 CBAM 的適用範圍，以包含具有碳洩漏風險的產品、部門和次級部門。
- (14) 雖然 CBAM 旨在防止碳洩漏的風險，本規章亦鼓勵第三國生產者使用更有效的技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從而產生更少的排放量。因此，預期 CBAM 將能有效支持第三國削減溫室氣體排放。
- (15) CBAM 作為防止碳洩漏和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的工具，應確保進口產品受到監管系統的管制，使進口產品的碳成本與在 EU ETS 下的產品相同，從而使進口產品和國內產品具有相等的碳定價。CBAM 應是作為支持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削減，同時確保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法律一項氣候措施。
- (16) 本規章應適用於從第三國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貨品，但來自已實施 EU ETS 或與該系統完整介接之第三國或領域者則不在此限。
- (17) 為了確保過渡到碳中和經濟的期間續維持經濟與社會凝聚力，未來在修訂本規章時應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FEU) 第 349 條所提及的偏遠地區和作為歐盟關稅領域一部分之島嶼國家的特殊性質和限制，且不損及歐盟法制秩序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包括內部市場和共同政策。
- (18) 為了防止離岸設施的碳洩漏風險，本規章應適用於運送至人工島、固定或浮式結構物，或者其他任何成員國所屬接鄰於歐盟關稅領域之大陸棚架上或專屬經濟區內的結構物之貨品，或者由進口加工程序所產製的加工產品。應授權歐盟執委會就適用 CBAM 的貨品制定詳細條件。
- (19) 應適用 CBAM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與「第 2003/87/EC 號指令」附件 I 所涵蓋的溫室氣體排放相互對應，即二氧化碳(CO₂)，以及相關的氧化亞氮和全氟化碳化合物。CBAM 最初應適用於這些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期程則自貨品生產到進口至歐盟關稅領域止，並與 EU ETS 的範疇相符以確保一致性。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CBAM 亦應適用於間接排放。這些間接排放來自於生產本規章所適用貨品的發電電力所致的排放。納入間接排放將進一步提高 CBAM 的環境效益與對抗氣候變遷的企圖心。然而，關於歐盟的財務措施-補償溫室氣體成本轉嫁電價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成本，適用於該財務措施的貨品，不應納入最初間接排放的考慮範圍內。上開貨品在本規章的附件 II 中有明確列出。在「第 2003/87/EC 號指令」有關 EU ETS 進一步的修訂，特別是對間接成本補償措施的修訂，應適當地被反映在 CBAM 適用的範疇。在過渡期內，應收集數據，以便進一步鑑別間接排放的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應考慮到用於生產本規章附件 I 所列貨品的電量，以及該電力的原產國、發電來源和與該電力相關的排放係數。應進一步鑑別具體的方法來達到最適當的方式，以防止碳洩漏並確保 CBAM 的環境完整性。

- (20) EU ETS 和 CBAM 的共同目標，是透過使用特定的排放額度或憑證，將相同部門和貨品內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予以定價。上開二項系統都具有監管性質，且其正當性均係來自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需求，同時與歐盟法律既定環境目標相互一致，亦即：依「(EU)第 2021/1119 號規章」，至 2030 年歐盟的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將較 1990 年水準至少削減 55%，並最晚到 2050 年實現經濟全面的氣候中和目標。
- (21) 雖然 EU ETS 對其範疇內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排放額度核發總數（即「排放額度上限」，“cap”），並允許排放額度交易（即：“cap and trade”），但 CBAM 不應對進口貨品設定數量限制，以保持貿易流量不受限制。此外，當 EU ETS 適用於歐盟境內的生產設施時，CBAM 則應適用於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特定貨品。
- (22) 與 EU ETS 相比，CBAM 系統具有部分特點，包括 CBAM 憑證價格的計算方式、CBAM 憑證的交易可能性和有效期。這些特點是為了於時間推移下保持 CBAM 作為防止碳洩漏措施的有效性。它們還確保 CBAM 系統的管理不會因課予義務而對經營者及行政資源造成過度負擔，並同時保有與適用 EU ETS 之經營者相同的彈性。確保這種平衡對中小型企業（“SMEs”）尤為重要。
- (23) 為了確保作為防止碳洩漏措施的有效性，CBAM 需要緊密反映 EU ETS 的價格。在 EU ETS 市場，排放額度釋出到市場上的價格是通過拍賣認定的，CBAM 憑證的價格應透過計算每週平均拍賣價格合理地反映該等拍賣交易。而每週平均價格緊密反映了 EU ETS 的價格波動，也能作為進口商利用 EU ETS 價格變動的合理基礎，同時確保相關行政機關能維持對於系統的有效管理。
- (24) 在 EU ETS 下，排放額度上限決定了排放額度的供應，並為溫室氣體最大排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放量提供確定性。碳定價係由排放額度的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平衡所決定。稀缺性對於價格是必要的誘因。本規章不欲對進口商可獲得的 CBAM 憑證數量設定上限；如果進口商能夠將 CBAM 憑證轉移和交易，可能導致 CBAM 憑證的價格不再反映 EU ETS 價格變化的情形。此種情況將弱化脫碳的誘因，反而促使碳洩漏並損害 CBAM 的整體氣候目標。這也可能導致不同國家的經營者面臨不同的價格。對 CBAM 憑證交易和轉移加以限制，是為了避免削弱 CBAM 的有效性和氣候目標，並確保公平對待不同國家的經營者。然而，為了保留進口商優化成本的可能性，本規章應設計一個制度，讓當局可以從進口商回購一定數量的多餘憑證。回購數量應能促使進口商在憑證的有效期內能享有合理的獲利空間來對其成本進行財務槓桿，同時保留整體價格之傳遞效應，以確保 CBAM 的環境目標得以維持。

- (25) 考慮到 CBAM 將適用於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貨品而非設施，CBAM 亦需要進行特定調整和簡化。其中一個簡化項目係應導入簡單易行的申報系統，使進口商能申報特定年度進口貨品全部經驗證的內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應適用與 EU ETS 法遵周期不同的時間，以避免獲認證的驗證人在依據本規章和「第 2003/87/EC 號指令」行使義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瓶頸。
- (26) 歐盟成員國應對違反本規章的行為進行處罰並確保該等裁罰之執行。具體而言，CBAM 授權申報人未能繳交 CBAM 憑證的違規行為，應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中第 16(3)條與第 16(4)條之指定金額予以裁罰。然而，倘非 CBAM 授權申報人以未遵守本規章義務之方式將貨品輸入至歐盟者，基於該行為人事實上並無繳交 CBAM 憑證的義務，則罰款金額應予提高，以確保其具有效性、相稱性和嚇阻性。依據本規章所處以的罰款，並不影響依據歐盟或內國法對其他相關義務侵犯之可能處罰，尤其是與海關規則相關之義務。
- (27) EU ETS 係適用於特定生產製程和活動，而 CBAM 則針對相應的進口貨品。此需藉由「歐盟理事會(EEC)第 2658/87 號規章⁹⁾」所列出的歐洲共同海關稅則(或稱「合併名目」，“CN”)鑒別出相關進口貨品，再連結至該等貨品之內含排放量。
- (28) CBAM 所涵蓋的貨品或加工產品應反映 EU ETS 所涵蓋的活動，因該系統係基於與「第 2003/87/EC 號指令」環境目標相關的定量和定性標準，並且是歐盟內最全面的溫室氣體排放監管系統。

⁹⁾ 1987 年 7 月 23 日，歐盟理事會(EEC)第 2658/87 號規章，關於歐盟關稅和統計名目編碼，以及共同關稅 (歐盟公報 L 256, 7.9.1987,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29) 以反映 EU ETS 所涵蓋之活動方式來定義 CBAM 範圍亦有助於確保進口貨品享有與歐盟境內產製貨品相當的待遇。
- (30) 雖然 CBAM 最終目標是廣泛地將產品納入其適用範圍，但更謹慎的作法為先選擇部分具有相對同質產品且存在碳洩漏風險的產業。此等被認為存在碳洩漏風險之產業係列於「歐盟執委會(EU)第 2019/708 號授權決議⁽¹⁰⁾」之中。
- (31) 在選擇適用本規章之貨品時，宜仔細分析其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相應 EU ETS 部門中碳洩漏風險之相關性，同時限制相關經營者的複雜性和行政負擔。特別是，宜考慮到在 EU ETS 中涵蓋的基礎材料和基礎產品，以確保進口到歐盟的碳排放密集貨品中的內含排放量受到與歐盟貨品相等之碳定價管制，並減緩碳洩漏之風險。聚焦選擇範圍之相關標準應包括：第一，排放相關部門的相關性，即該部門是否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累積排放者之一；第二，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該部門為重大碳洩漏風險者，如；第三，需要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實現廣泛的貨品涵蓋平衡，同時限制複雜性和行政負擔。
- (32) 使用前揭第一項標準，即可根據累積排放量選列出以下工業部門：鋼鐵、石化煉製品、水泥、鋁、有機基礎化學品、氫、及肥料。
- (33) 依據「(EU)第 2019/708 號授權決議」所列之特定部門的特殊性，該特定部門現階段不宜納入本規章之範圍內。
- (34) 特別是，有機化學品不宜納入本規章的範疇，係因採納本規章時存在技術限制，以致無法明確界定該項進口貨品之內含排放量。貨品適用 EU ETS 下的標竿值為基本參數，意即不允許對個別進口貨品之內含排放量有不明確的分配。是以，對有機化學品更具目標性的分配需要更多數據和分析。
- (35) 相似的技術限制也適用於石化煉製產品，因其無法明確地將溫室氣體排放分配給個別產製產品。與此同時，EU ETS 中的相關標竿值與特定產品並無直接關聯，如：汽油、柴油或煤油，而是涉及所有石化煉製產品。
- (36) 鋁產品具有高度碳洩漏之風險，故宜將其納入 CBAM 範疇。此外，在部份工業應用中，因鋁產品與鋼材產品的特性非常相似，其還與鋼材產品進行直接競爭。
- (37) 本規章通過時歐盟的氫貨品進口數量相對較低。然而，隨著歐盟“Fit for 55”

¹⁰ 2019 年 2 月 15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2019/708 號授權決議補充了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定義部門與部門細分項目中被認為在 2021 至 2023 年間具碳洩漏風險者 (歐盟公報 L 120, 8.5.2019, 頁 20)。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套案計劃推動「再生能源-氫」之使用，此情況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發生顯著變化。對於整個工業的脫碳而言，氫作為前驅物，對其需求將會增加，並從而帶動下游產品的非整合製程。將氫納入 CBAM 之範疇係進一步促進氫脫碳之適當手段。

- (38) 同樣地，儘管部分貨品在其製程中的內含排放水準較低，但仍宜將其納入 CBAM 範疇，因為將其排除在外將增加透過轉向下游產品的貿易模式來規避將鋼鐵產品納入 CBAM 的可能性。
- (39) 相反地，本規章最初不宜適用於生產過程中不涉及實質排放的部分產品，例如：鋼鐵廢料、部份鐵合金和特定肥料項目。
- (40) 進口電力宜納入本規章之範疇，因為該部門占歐盟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30%。歐盟不斷提高的氣候企圖心將加大歐盟內部電力生產和第三國之間碳成本的差距。因進口電力其中相當一部分是由燃煤電廠所生產的，故此等差距，再加上歐盟電力網與鄰國電力網連接的進展，將增加碳洩漏風險。
- (41) 為了避免對國家主管機關和進口商產生過多行政負擔，宜明確規定在有限的情況下不適用本規章義務。然而，為確保遵守本規章義務，前述最低限度規定並不影響歐盟或內國法為確保遵守本規章義務之條款之適用，尤其是海關法規，包括防止欺詐行為的規定。
- (42) 本規章涵蓋貨品之進口商於進口尚不須履行本規章之義務時應採取特定行政措施，以確保此些義務在後續階段被履行。因此，只有在獲得主管機關授權後，進口商才有資格進口受本規章管制的貨品。
- (43) 海關應禁止任何非 CBAM 授權申報人進口貨品。依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3/952/EU 號規章⁽¹¹⁾」第 46 條和第 48 條，海關有權對貨品進行檢查，包括對 CBAM 授權申報人的識別、8 位數的 CN 編碼、進口貨品的數量和其原產國、報關日期和通關程序。歐盟執委會應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0 條，在制定共同風險準則和標準時，考慮 CBAM 相關風險。
- (44) 在過渡期內，海關應通知報關者履行申報資訊的義務，以促進資訊之收集，以及適用情況下須申請 CBAM 授權申報人地位之認知。海關宜以適當方式向報關者通知此類資訊，以確保其知悉此種義務。
- (45) CBAM 宜以申報系統為基礎，在該系統下，CBAM 授權申報人可代表一個以上的進口商，並且每年應申報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貨品之內含排放量以

¹¹ 2013 年 10 月 9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EU)第 952/2013 號規章，訂定歐盟海關編碼(歐盟公報 L 269, 10.10.2013,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及並繳交與申報排放量一致的 CBAM 憑證。關於 2026 年度之第一份 CBAM 申報書，應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遞交。

- (46) CBAM 授權申報人宜被允許提出減少應繳交的 CBAM 憑證數量的要求，該減少數量與在原產國已實際支付之內含排放量碳價一致。
- (47) 申報之內含排放量應由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人進行驗證，而前述國家認證機構係依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EC) 第 765/2008 號規章⁽¹²⁾」或「歐盟執委會(EU)第 2018/2067 號施行規章⁽¹³⁾」所指定。
- (48) CBAM 應允許第三國生產設施的經營者在 CBAM 登錄處註冊，以及使 CBAM 授權申報人能取得其經驗證貨品之內含排放資料。經營者應可選擇在 CBAM 登錄處中不予公開其姓名、地址和聯繫資訊。
- (49) CBAM 憑證將與 EU ETS 排放額度有所不同，後者以每天進行拍賣作為重要特徵。若為 CBAM 憑證設定明確價格，其每日發布之價格將對經營者造成過度負擔和混亂，因為每日價格在發布後可能很快就不符時效性。因此，將 CBAM 價格的發布設定為每週一次，將能更準確地反映 EU ETS 排放額度釋放在市場上的價格趨勢並追求相同的氣候目標。爰 CBAM 憑證的價格計算宜基於更長的時間範圍，即按週計算，而非依每日 EU ETS 價格為基準。歐盟執委會宜負責計算和發布該平均價格。
- (50) 為使 CBAM 授權申報人在遵循本規章義務時具有彈性，並使其能夠從 EU ETS 排放額度之價格波動中取得利基，CBAM 憑證應在購買日期起一定時間內有效。CBAM 授權申報人應被允許回售部分超額購買的憑證。為促使繳交 CBAM 憑證，CBAM 授權申報人每年應累積所需之憑證數量，其數量應與每個季度結束時設定的閾值一致。
- (51) 因以電力作為產品之物理特性，其 CBAM 的設計與其他貨品稍有不同。預設值宜在明確指定的條件下使用，CBAM 授權申報人宜可根據實際排放量來計算其於本規章之義務。電力貿易與其他貨品的貿易不同，特別是因為它通過互相聯結的電網進行交易，並使用電力交易所和特定的交易形式。市場耦合是一種受嚴格監管的電力交易形式，該形式可以在整個歐盟範圍內匯總投標和報價。
- (52) 為了避免規避行為之風險和增進對進口電力及其使用於貨品所產生實際二

¹² 2008 年 7 月 9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規章 (EC) 第 765/2008 號，制定認證與撤銷需求規定，且依(EEC)第 339/93 號規章(歐盟公報 L 218, 13.8.2008，頁 30)。

¹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歐盟執委會施行(EU)第 2018/2067 號規章，且依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制定驗證人認證與資料驗證規定(歐盟公報 L 334, 31.12.2018，頁 94)。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氧化碳排放的可追蹤性，只有在特定嚴格的條件下才允許計算實際排放量。尤其是有必要證明分配的互聯容量已確定被指名，且再生能源電力購買者與生產者之間存有直接契約關係；或者是電力購買者與生產者有著低於預設值的排放量。

- (53) 為了減少碳洩漏風險，歐盟執委會宜採取行動來應對規避行為。歐盟執委會宜評估適用本規章的所有部門因規避所致的風險。
- (54) 依據「歐盟理事會第 2006/500/EC 號決議¹⁴」，締結建立能源共同體條約的締約方，以及包括廣泛且全面自由貿易區在內相關協定之締約方，皆承諾脫碳過程最終應逐步採用與 EU ETS 相似或等效的碳定價機制或參與 EU ETS。
- (55) 將第三國整合到歐盟電力市場對這些國家加速轉型至高比例再生能源的能源系統至關重要。依據「歐盟執委會(EU)第 2015/1222 號規章⁽¹⁵⁾」中所規定的電力市場耦合，其可使第三國能夠更好地將再生能源電力整合到電力市場中，以利在更廣泛之區域內進行具效率之電力交換，以及在更大的歐盟市場平衡供給與需求；並使第三國降低其發電所致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將第三國整合納入歐盟電力市場亦有益於這些國家及鄰近歐盟成員國的電力供應安全。
- (56) 倘第三國的電力市場通過市場耦合與歐盟市場緊密整合，即應找到技術解決方案，以確保 CBAM 適用於這些國家向歐盟關稅領域出口的電力。若未能尋獲技術解決方案，與歐盟市場耦合的第三國應在滿足部分前提條件的情況下，在至 2030 年為止的期間內享有對 CBAM 之豁免，惟僅限於電力出口。然而，這些第三國應該制定路徑圖，並承諾實施碳定價機制，確保其價格與 EU ETS 等效，並應承諾最遲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以及在環境、氣候、競爭和能源領域與歐盟立法保持一致。倘該國不履行其承諾或在 2030 年前未採行與 EU ETS 等效的碳排放交易系統，上開豁免應隨時撤銷。
- (57) 過渡性規定應適用於有限的期間，CBAM 宜在不進行財務調整的情況下促進過渡性規定之實施，從而降低對貿易的破壞性衝擊。進口商應按季度申報該年度前一季度期間進口貨品之內含排放量，並詳細列出直接和間接排放及實際在境外支付的碳價。最後一份 CBAM 報告，即 2025 年第四季度的報告，應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¹⁴ 2006 年 5 月 29 日，理事會第 2006/500/EC 號決議，《能源社區條約》的結論 (OJ L 198, 20.7.2006, p.15)。

¹⁵ 2015 年 7 月 24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2015/1222 號規章，建立電力容量核配與壅塞管理指引 (歐盟公報 L 197, 25.7.2015, 頁 24)。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58) 為了促進並確保 CBAM 的正常運作，歐盟執委會宜支持主管機關履行本規章下的職能和職責。歐盟執委會宜協調、發布指引，並支持最佳實踐等資訊交流。
- (59) 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用本規章，歐盟執委會宜管理 CBAM 登錄處所包含的資料，包括 CBAM 授權申報人、第三國經營者和設施。
- (60) 宜建立一共同的中央級平台，用於 CBAM 憑證的銷售和回購。為監管該平台之交易，歐盟執委會宜促進主管機關間，及與歐盟執委會之間的資訊交流和合作。此外，宜讓該平台與 CBAM 登錄處間的資訊快速流通。
- (61) 為有助於本規章的有效應用，歐盟執委會宜進行風險控制，並審查 CBAM 申報的內容。
- (62) 為實現本規章的一致性，歐盟執委會宜對 CBAM 申報審查的基礎下向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應繳交 CBAM 憑證的計算作為初步輸入。上開初步輸入係僅供指示性目的，不應對主管機關之最終計算產生影響。特別是，對於歐盟執委會所做的此類初步輸入，不應具備上訴權或其他救濟措施的可能。
- (63) 為執行目的，歐盟成員國亦宜能對 CBAM 申報個案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宜與歐盟執委會共享，亦宜透過 CBAM 登錄處提供其他主管機關。
- (64) 歐盟成員國宜正確地確認和徵收由本規章所產生的收益。
- (65) 歐盟執委會宜定期評估本規章之運用情況並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報告。這些報告宜特別關注增強氣候行動以實現歐盟最遲於 2050 年達成氣候中和目標的可能性。作為報告的一部分，歐盟執委會宜盡快收集必要的資訊，以便將本條例的範圍進一步擴展到附件 II 列出貨品之內含間接排放量，以及可能面臨碳洩漏風險的其他貨品和服務，例如下游產品，並依據「歐盟執委會第 2013/179/EU 號建議⁽¹⁶⁾」中以環境足跡為基礎的內含排放量計算。這些報告亦宜評估 CBAM 對碳洩漏的影響，包括對出口的關係，以及在全歐盟範圍內的經濟、社會和領域衝擊，同時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FEU) 第 349 條所提及的偏遠地區以及作為歐盟關稅領域一部分之島嶼國家的特殊性和限制。
- (66) 宜由歐盟執委會監控和解決本規章的規避實務，包括經營者可能稍微修改其貨品而不改變其基本特性，或人為分割貨品運輸，以規避本規章的義務。情況包括將貨品進口到歐盟市場前，將其運送到第三國或地區，以避免遵守本

¹⁶ 2013 年 4 月 9 日，歐盟執委會第 2013/179/EU 號建議，有關使用共同的方法衡量和通訊傳達產品和組織的生命周期環境表現 (歐盟公報 L 124, 4.5.2013,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規章的義務；第三國家的經營者將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貨品出口到歐盟，而將高溫室氣體排放的貨品留在其他市場；或出口商或生產商重新組織其銷售、生產模式及管道，或進行其他形式的雙重生產和雙重銷售行為，該等旨在規避遵守本規章義務者，皆宜予以監控。

- (67) 在充分尊重本規章所制定原則的基礎上，擴大本規章範圍的工作宜以到 2030 年含括由「第 2003/87/EC 號指令」所覆蓋的所有部門為目標。因此，在審查和評估本規章之運用時，歐盟執委會宜參考此時間表，優先將本規章範疇內暴露於碳洩漏且碳排放密集度最高的貨品，以及包含本規章範疇內至少一種貨品的下游產品之內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納入本規章範疇。若歐盟執委會未能在 2030 年前提交有關擴大本規章範疇的立法提案，則宜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通報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盡快實現將所有由「第 2003/87/EC 號指令」涵蓋部門納入規章的目標。
- (68) 歐盟執委會亦宜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報告以評估本規章的應用情況，從過渡期結束後兩年開始，之後每兩年提交一次。報告的提交時間宜遵循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10(5)條碳市場運作的時間表。報告宜包含 CBAM 的衝擊影響評估。
- (69) 為了使受 CBAM 管制的一個或多個第三國因發生無法預見、特殊且無端之事件對其經濟和工業基礎設施造成破壞性後果時，能同時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歐盟執委會宜依據需要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出修訂本規章的立法提案。該提案宜依據第三國面臨的情況，制定最適當的措施，同時保持本規章的目標。然而，這些措施宜限制在一定時間範圍內。
- (70) 宜繼續與第三國進行對話，並為合作和解決方案提供空間，以在實施 CBAM 期間對其細節做出具體選擇，特別是在過渡期間。
- (71) 根據歐盟之國際義務，執委會宜致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和對歐貿易受本規章影響的第三國進行接觸，以探討就 CBAM 實施之具體要素進行對話和合作的可能性。執委會宜應探討將和第三國碳定價機制締結協議納入考量的可能性。歐盟宜向開發中國家和聯合國所鑑別的低度開發國家(LDCs)提供技術援助，以實現上述目的。
- (72) 建立 CBAM 需要與第三國進行雙邊、多邊和國際合作。準此，宜設立一個具有碳定價工具或其他可比機制的國家級論壇（即「氣候俱樂部」，“Climate Club”），以促進所有國家實施具企圖心的氣候政策，為全球碳定價架構擘劃道路。氣候俱樂部宜為開放、自願且非排他性的，並特別旨在與《巴黎協定》一致，追求高度的氣候企圖心。氣候俱樂部可以在多邊國際組織的主持下運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作，促進對具有減排影響之相關措施的比較，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協調。氣候俱樂部亦宜透過確保其成員間氣候監測、報告和核查的品質，並為歐盟與其貿易夥伴間之參與和透明提供途徑，以支持相關氣候措施的可比性。

(73) 為了進一步支持第三國達成《巴黎協定》的目標，期盼歐盟通過其預算向 LDCs 在氣候減緩與調適方面提供財務支持，包括其為實現製造業脫碳和轉型所作之努力。前揭之支持還應有助於促進相關產業對源自本規章下新監管要求的調適。

(74) 鑒於 CBAM 旨在鼓勵更清潔之生產，歐盟承諾致力於與低度和中等收入的第三國合作，協助其製造業脫碳，以作為《歐洲綠色政綱》的外部影響層面並符合《巴黎協定》目標。歐盟宜繼續通過其預算，特別是針對 LDCs，以協助這些國家確保其對本規章義務的調適。歐盟還應繼續支持這些國家在氣候減緩和調適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多年度財政架構和歐盟向國際氣候融資提供財務援助之上限範圍內，支持其實現製造業之脫碳與轉型。歐盟刻正積極策劃一個以 CBAM 憑證銷售收益為基礎的新自有財源。

(75) 本規章不影響「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6/679 號規章⁽¹⁷⁾和(EU)第 2018/1725 號規章⁽¹⁸⁾」。

(76) 為了效率考量，「歐盟理事會(EC)第 515/97 號規章⁽¹⁹⁾」宜比照適用於本規章。

(77) 為補充或修改本規章之部分非必要要項，宜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FEU) 第 290 條授權歐盟執委會採取下列行動：

- 一 透過對已從附件 III 第 2 點列表中刪除的第三國或領域制定相關要求及程序來補充本規章，以確保就電力方面本規章適用於前揭國家或領域；
- 一 修訂附件 III 第 1 點或第 2 點的第三國或領域列表，可透過將這些國家或領域添加到該清單中，以便未來達成協議時將完全納入或與 EU ETS 介接之第三國或領域從 CBAM 中排除；抑或可透過從該清單中刪除第三國或領域，使其受到 CBAM 管制，並使其向歐盟出口之貨品實際上

¹⁷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EU)第 2016/679 號規章，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自然人保護及該等資料的自由流通，並撤銷第 95/46/EC 號指令(普通資料保護規定)(歐盟公報 L 119, 4.5.2016, 頁 1)。

¹⁸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EU)第 2018/1725 號規章，關於歐盟機構、團體、辦事處和機構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護自然人的法規，以及該等資料的自由流通；並撤銷(EC)第 45/2001 號規章與第 1247/2002/EC 號決議(歐盟公報 L 295, 21.11.2018, 頁 39)。

¹⁹ 1997 年 3 月 13 日，歐盟理事會(EC)第 515/97 號規章，關於歐盟成員國行政機關之間的互助以及與歐盟執委會之間的合作，以確保關於海關和農業事項法律的正確應用(歐盟公報 L 82, 22.3.1997,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不收取 EU ETS 之價格；

- 一 透過具體規定準用驗證機構之認證條件、驗證機構之監控和監管、撤銷驗證的條件，以及驗證機構之相互承認與同業評審來補充本規章；
- 一 透過進一步界定有關 CBAM 憑證銷售、回購時機、行政管理及其他層面來補充本規章；
- 一 在某些情況下修訂附件 I 已略為修改之表列貨品，藉以加強應對規避行為之措施。

在準備工作期間由歐盟執委會進行適當的諮詢，包括在專家層級進行諮詢尤其重要，前揭諮詢宜依 2016 年 4 月 13 日「更好立法之部門間協議⁽²⁰⁾」規定之原則進行。特別是，為確保授權法案準備工作之平等參與，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與歐盟成員國之專家宜同時收到所有文件，使其可系統地參加有關授權法案準備工作之專家小組會議。

- (78) 此類諮詢宜以透明方式進行，並可能包括與利害相關者之事前諮詢，如有關機構、產業（即包括「中小型企業」，“SMEs”）、貿易工會等社會夥伴、民間社會和環境組織。
- (79) 為確保本規章的實施條件均為一致，宜賦予歐盟執委會執行權。此等權力宜依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182/2011 號規章⁽²¹⁾」行使。
- (80) 歐盟之財務利益宜於整個支出週期透過相應措施得到保護，包括預防、檢測和調查不正當行為；追回損失、錯誤支付或不正確使用之資金，並酌情實施行政和財務裁罰。因此，CBAM 宜依賴適當有效之機制以避免收益損失。
- (81) 本規章之目標係防止碳洩漏風險，從而減少全球碳排放。該目標雖無法由成員國充分實現，但因其規模和效果在歐盟層面上能夠更好地實現，因此，歐盟得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5 條所載之輔助原則採取措施。依據該條所載之比例原則，本規章不會超出為實現此些目標所必要之範圍。
- (82) 為及時通過本規章下之授權及實施行為，本規章宜於刊登在「歐盟公報」後之次日生效。

²⁰ 歐盟公報 L 123, 12.5.2016, 頁 1。

²¹ 2011 年 2 月 16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EU)第 182/2011 號規章，制定關於歐盟成員國對歐盟執委會實施執行權力的控制機制的規章和一般性原則（歐盟公報 L 55, 28.2.2011, 頁 13）。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已通過本規章：

歐盟公報

2023.05.16

第一章

主旨、範疇及定義

第一條

主旨

1. 本規章旨在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即：“CBAM”)，處理附件 I 貨品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時所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防止碳洩漏的風險，藉由為第三國經營者創造削減排放的誘因，從而削減全球碳排放並支持《巴黎協定》的目標。
2. CBAM 藉由對本規章第 2 條所述貨品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時實施一套等效的規章，以補足歐盟「第 2003/87/EC 號指令」下建立的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交易系統(即「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TS”)。
3. CBAM 將取代依「第 2003/87/EC 號指令」建立的機制，藉由反映該指令第 10a 條 EU ETS 免費排放額度核配之程度，防止碳洩漏風險。

第二條

範疇

1. 本規章適用於源自於第三國且列於附件 I 的貨品，於該等貨品或加工產品源自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56 條所規定經進口加工程序所產製者，進口至歐盟關稅領域內時適用。
2. 本規章亦適用於源自第三國且列於附件 I 所列的貨品，該等貨品或加工產品源自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56 條所規定經進口加工程序所產製者，被運送至人工島、固定或浮式結構物，或者其他任何位於歐盟關稅領域接鄰的成員國大陸棚架或專屬經濟海域內的結構物時適用。

歐盟執委會應制定施行細則，闡明 CBAM 對此類貨品的詳細施行條件，特別是如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與放行後自由流通等概念，以及在這些貨品繳交 CBAM 申報並由海關進行的控管事項。這些施行細則應依據本規章第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29(2)條所規定的審議程序予以制定。

3. 藉由免除適用第 1 項與第 2 項，本規章不適用於：
 - (a). 本規章附件 I 所列出的貨品並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者，若每批次該貨品的內含價值不超過「歐盟理事會(EC)第 1186/2009 號規章」第 23 條所述微不足道的貨品價值⁽²²⁾；
 - (b). 來自第三國旅客的個人行李中的貨品，該貨品內含價值不超過「歐盟理事會(EC)第 1186/2009 號規章」第 23 條所述微不足道的貨品價值；
 - (c). 在依據「歐盟執委會(EU)第 2015/2446 號⁽²³⁾授權規章」第 1 條第(49)點所規定的軍事活動背景下運送或使用的貨品。
4. 藉由免除適用第 1 項與第 2 項，本規章不適用源自於附件 III 第 1 點所列第三國和領域的貨品。
5. 符合「(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9 條所述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進口貨品，應被視為源於第三國。
6.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第三國和領域應被列入附件 III 第 1 點：
 - (a). EU ETS 適用於該第三國或領域，或者該第三國或地區與歐盟之間已經締結協議，充分將 EU ETS 與該第三國或領域的碳排放交易系統相連接；
 - (b). 在貨品原產國境內有效徵收與貨品中所內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應的碳價，且未給予超過 EU ETS 規定以外的退費。
7. 若第三國或領域的電力市場透過市場耦合與歐盟內部的電力市場相結合，且沒有技術解決方案可將 CBAM 施行於從該第三國或領域到歐盟關稅領域進口的電力，則該第三國或領域的進口電力將豁免適用 CBAM，前提是歐盟執委會已經過評估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且按照第 8 項所規定的進行：
 - (a). 該第三國或領域已與歐盟締結協議，制定應在電力方面之義務適用歐盟法律，包括立法發展再生能源資源發展，以及其他與能源、環境和競爭方面相關的規章；
 - (b). 該第三國或領域的國內立法施行歐盟電力市場立法的主要條款，包括發

²²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歐盟理事會第 1186/2009 號規章，建立一個關稅減免的歐洲共同體制度 (歐盟公報 L 324, 10.12.2009, 頁 23)。

²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2015/2446 號授權規章，補充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 (EU) 第 952/2013 號規章有關歐盟海關規則某些條款的詳細規定 (歐盟公報 L 343, 29.12.2015,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展再生能源和電力市場的市場耦合；

- (c). 該第三國或領域已向歐盟執委會遞交了一份包含了實施第(d)點和(e)點所規定條件的措施採納時間表之路徑圖；
 - (d). 該第三國或領域已承諾在 2050 年實現氣候中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已相應地制定並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正式提出與該目標一致的本世紀中期之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策略，並已在其國內立法中實施該承諾；
 - (e). 在實施前項路徑圖時，該第三國或領域已揭示對其制定期限的履行情況以及在該路徑圖基礎上將國內立法與歐盟氣候行動方面的法律進行調整取得的實質性進展，包括在發電方面考量達到與歐盟等效的碳價水準；及對電力實施碳排放交易系統，期以與 EU ETS 達到相等的價格，並應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f). 該第三國或領域已建立有效的系統，以防止從其他未滿足第(a)點至(e)點所規定條件的第三國或領域間接進口電力到歐盟。
8. 符合第 7 項所規定條件的第三國或領域應表列至附件 III 第 2 點，並應提繳兩份關於滿足前揭條件的報告，第一份報告應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提繳，第二份報告應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歐盟執委會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第 7 項第(c)點所述的路徑圖和從第三國或領域所收到的報告中，評估該第三國或領域是否仍繼續滿足前揭第 7 項所規定的條件。
9. 若附件 III 第 2 點所表列的第三國或領域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該第三國或領域應從該列表中予以移除：
- (a). 歐盟執委會已有理由認為該第三國或領域未能充分進展以遵守第 7 項所規定的條件之一，或該第三國或領域已採取的行動與歐盟氣候和環境立法的目標不相容；
 - (b). 該第三國或領域已採取的步驟與其自身脫碳目標相違背，例如制定對於新發電容量的公共支持，其化石燃料來源的每瓩小時之電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逾 550 公克；
 - (c). 歐盟執委會已有證據表明由於向歐盟增加電力出口，該第三國或領域發電每瓩小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較 2026 年 1 月 1 日增加至少 5%。
10. 歐盟執委會有權依據本規章第 28 條以採取授權行為進行補充，即制定有關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已從附件 III 第 2 點列表中所刪除的第三國或領域的要求和程序，以確保本規章適用於對該等國家或地區的電力。若在這種情況下，市場耦合與本規章適用不相容的話，則歐盟執委會得決定將該第三國或領域從歐盟市場耦合中予以排除，且在歐盟與該第三國或領域的邊境間要求明確的容量分配，以便 CBAM 之適用。

11. 歐盟執委會有權依據本規章第 28 條之授權新增或移除第三國或領域，以修訂附件 III 第 1 點或第 2 點所列之第三國或領域名單此取決於該第三國或領域是否符合前揭第 6、7 或 9 項所設定的條件。
12. 歐盟為實行本規章第 9 條之目的，得與第三國或領域締結協議，以將這些國家或領域的碳定價機制納入考量。

第三條

定義

為本規章之各項目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1) 「貨品」係指附件 I 所列出之貨品。
- (2) 「溫室氣體」係指附件 I 所指定並與該附件所列每一項貨品有關的溫室氣體。
- (3) 「排放」係指生產貨品時釋放到大氣的溫室氣體。
- (4) 「進口」係指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01 條所規定之放行後自由流通。
- (5) 「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係指於附件 I 表列除航空活動外的相關活動，並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在歐盟境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交易系統。
- (6) 「歐盟關稅領域」係指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4 條所定義的領域。
- (7) 「第三國」係指歐盟關稅領域以外的國家或領域。
- (8) 「大陸棚」係指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所定義的大陸棚。
- (9)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5 條所定義的專屬經濟海域，並且已經由一個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宣告為專屬經濟海域。
- (10) 「內含價值」係指依據「(EU)第 2015/2446 號授權規章」第 1 條第(48)點所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定義的商業貨品的內含價值。

- (11) 「市場耦合」係指依據「(EU)第 2015/1222 號規章」所制定透過歐盟系統進行的傳輸容量分配，並同時對訂單和跨區域容量分配進行配對。
- (12) 「明確容量分配」係指有別於電力交易的跨境電力傳輸容量分配。
- (13) 「主管機關」係指依據本規章第 11 條由每個歐盟會員國所指定的機關。
- (14) 「海關」係指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 條第(1)點所定義的歐盟會員國關務行政機關。
- (15) 「進口商」係指以自身名義並代表自己提出報關放行申報書放行的人，或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18 條由間接關務代理人提出通關申報並以其名義提出該申報的當事人。
- (16) 「海關申報人」係指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 條第(15)點所定義的申報人，以自己的名義或申報書上申報人的名義提交報關放行申報書的人。
- (17) 「CBAM 授權申報人」係指依據本規章第 17 條經主管機關授權之人。
- (18) 「人」係指的是自然人、法人或不是法人但在歐盟法律或國內法下被認可具有執行法律行為能力之人民團體。
- (19) 「在歐盟會員國設立」係指：
 - (a). 對於自然人，係指居住在歐盟會員國的任何人；
 - (b). 對於法人或人民團體而言，係指其註冊辦事處、中央總部或常設業務據點在歐盟會員國的任何人；
- (20) 「經濟經營者註冊和識別號碼」(即：“EORI”號碼)係指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9 條由海關進行關務目的註冊後所指定的號碼。
- (21) 「直接排放」係指從貨品生產過程釋出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生產製程中消耗的製熱和製冷的排放，不論其製熱或製冷的生產地點如何。
- (22) 「內含排放量」係指在貨品的生產製程中所釋放的直接排放量，以及在生產製程中電力消費所致的間接排放，其依據附件 IV 所規定的方法計算，並進一步依據本規章第 7(7)條所採取的施行細則中進一步指定。
-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係指相當於一公噸的 CO₂ 或附件 I 所列出的任何其他具有等效全球暖化潛勢的溫室氣體數量。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24) 「CBAM 憑證」係指可代表貨品中內含之一公噸 CO₂e 排放量的電子格式憑證。
- (25) 「繳交」係指用 CBAM 憑證去抵減進口貨品所申報的內含排放量，或去抵減進口貨品應申報的內含排放量。
- (26) 「生產製程」係指在某設施中進行的生產貨品所涉的化學和物理進程。
- (27) 「預設值」係指依據次級數據計算或細分所得出，用以表示貨品內含排放量的數值。
- (28) 「實際排放」係指排放計算基於貨品生產製程中的原始數據和電力生產消費而得的排放量，並係依據附件 IV 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29) 「碳定價」係指在削減溫室氣體排放制度下，於第三國所支付的貨幣金額，形式包括稅金、規費或費用，或以溫室氣體排放交易系統下的排放額度形式支付，該金額是依據此類措施所涵蓋並於貨品生產製程中釋放的溫室氣體計算而來。
- (30) 「設施」係指進行生產製程的固定技術單位。
- (31) 「經營者」係指在第三國經營或控制設施的任何人。
- (32) 「國家認證機構」係指依據「(EC)第 765/2008 號規章」第 4(1)條由歐盟會員國所指定的國家認證機構。
- (33) 「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排放額度」係指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3 條第(a)點所定義的排放額度，並涉及該指令除航空活動外於本規章附件 I 所列活動。
- (34) 「間接排放」係指在貨品生產製程消耗之電力所產生的排放量，不論電力消費的生產地點如何。

第二章

CBAM 授權申報人之義務與權利

第四條

貨品進口

貨品僅能由 CBAM 授權申報人進口至歐盟關稅領域。

第五條

授權申請

1. 任何在歐盟成員國設立的進口商，在進口貨品進入歐盟關稅領域前，應申請 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即「授權申請」)。若該進口商依「(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18 條指定間接關務代理人，且該間接關務代理人同意擔任 CBAM 授權申報人，則間接關務代理人應提交授權申請。
2. 非屬歐盟成員國設立之進口商，則應由間接關務代理人提交授權申請。
3. 授權申請之提交應經由本規章第 14 條所建立的 CBAM 登錄處。
4. 當透過明確的容量分配方式分配進口電力的傳輸容量時，已分配了進口容量並為進口提名了該容量的人，在其向進口電力的歐盟成員國海關申報時被視為 CBAM 授權申報人，就本規章目的而言，不適用於前揭第 1 項規定。進口應按照每個邊境時段進行測量，其不應逾一小時，同一時段內不得扣除出口或中轉。

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應將海關申報人登記在 CBAM 登錄處。

5. 授權申請應包括申請人以下資訊：
 - (a). 姓名、地址和聯絡資訊；
 - (b). 經濟經營者註冊和識別號碼 (EORI 號碼)；
 - (c). 在歐盟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
 - (d). 在申請人所在歐盟成員國，由稅務機關出具認證該申請人不存在國家稅務債務未清償的追討令；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e). 以榮譽宣言方式聲明在本申請年度前五年內未涉及重大侵害或累犯關稅法規、稅務規定或市場濫用規章，包括沒有涉及與其經濟活動相關的重大刑事犯罪紀錄；
 - (f). 提供必要的資訊，以證明申請人在履行本規章下的義務方面具有足夠財務和經營能力，倘主管機關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決定有必要，則需提供輔助文件以確認該資訊，例如過去至多三個年度已結算的財務年度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 (g). 依據貨品類型分別預估在本申請年度和次年度擬進口到歐盟關稅領域的貨品金額和數量；
 - (h). 倘適用，提供申請人的代理人姓名和聯絡資訊。
6. 申請人可以隨時撤銷其申請。
7. 在申請人依據本規章第 17 條規定取得授權後，其依據本條第 5 項所提供資訊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該授權決定的變動，CBAM 授權申報人應立即透過 CBAM 登錄處向主管機關報告該等變動。
8. 歐盟執委會有權制定施行細則，使申請人、主管機關和歐盟執委會之間進行通報有關申請授權的標準格式以及通過 CBAM 登錄處提交申請的程序，依本條第 1 項有關主管機關應遵循的程序和處理申請的期限，以及主管機關鑑別進口電力的 CBAM 授權申報人之規章。上開施行細則應依照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查程序進行採認。

第六條

CBAM 申報

1. 每年 5 月 31 日前，並於 2027 年起首次採用 2026 年度，每一位 CBAM 授權申報人應利用依本規章第 14 條所述的 CBAM 登錄處提交前一個年度的 CBAM 申報。
2. CBAM 申報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前一個年度所進口的每種貨品總數量，電力以百萬瓦 - 小時 (“MWh”) 計，其他貨品以公噸為單位；
 - (b). 前揭第(a)款所述貨品中的內含總排放量，以電力每百萬瓦 - 小時 (“MWh”) 或每噸各種貨品的 CO₂e 排放噸數為單位，係依據本規章第 7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條計算，並依據第 8 條進行驗證；

- (c). 依據本規章第 9 條已在原產國支付碳定價之減免，及依據第 31 條反映 EU ETS 排放額度免費核配程度所需的調整，據以計算本條第(b)款所提及的內含總排放量後應繳交的 CBAM 憑證總數量。
 - (d). 由獲認證的驗證人依據本規章第 8 條和附件 VI 核發驗證報告副本。
3. 倘進口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56 條所述的經內部加工程序產製的加工產品，則 CBAM 授權申請人應於 CBAM 申報提報其於內部加工程序下並進口該加工產品之貨品內含的排放量，即使該加工產品並非本規章附件 I 所列貨品亦然。本項規定亦適用於內部加工程序產生的加工產品係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05 條所述的復運出口貨品。
 4. 若進口的貨品係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59 條所述的外部加工程序的加工產品，則 CBAM 授權申報人僅需報告在歐盟關稅領域以外進行的加工程序所致的排放量。
 5. 若進口的貨品係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03 條所述的退回貨品，則 CBAM 授權申報人應在 CBAM 申報中單獨填報此類貨品相對應的內含總排放量為「零」。
 6. 歐盟執委會有權採行 CBAM 申報標準格式之施行細則，包括每個設施、原產國和應報告貨品的詳細資訊，以支持前揭第 2 項所提到的總數，特別是有關內含排放量和已支付碳價的資訊，通過 CBAM 登錄處提交 CBAM 申報的程序，以及依據本條第 2 項第(c)點所述的繳交 CBAM 憑證之安排，係依據本規章第 22(1)條所採用，特別是有關 CBAM 授權申報人提交繳交憑證的程序和選擇。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 條第 2 項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七條

內含排放量的計算

1. 貨品的內含排放量，應依據附件 IV 中所列的方法進行計算。對於附件 II 所列出的貨品，則僅應計算及考慮直接排放量。
2. 非電力貨品的內含排放量應依據附件 IV 第 2 點和第 3 點所列的方法，以實際排放量來認定。若無法充分認定實際排放量與間接排放量的情況下，則應依據附件 IV 第 4.1 點所列的預設值來認定內含排放量。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3. 進口電力的內含排放量應依據附件 IV 第 4.2 點方法所列的預設值來認定，除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揭示符合附件 IV 第 5 點中所列出依據實際排放量認定內含排放量的標準。
4. 內含的間接排放量應依據附件 IV 第 4.3 點所列的方法及依據本條第 7 項所採認的施行細則進行計算，除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揭示其符合附件 IV 第 6 點所列依據實際排放來認定內含排放量的標準。
5.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依據附件 V 所認定之要求，保留內含排放量計算所需的資訊記錄。上開記錄應詳盡到足以使依第 18 條獲認證的驗證人得依第 8 條及附件 VI 驗證內含排放量，並使歐盟執委會和主管機關能夠根據第 19(2) 條審查 CBAM 申報內容。
6.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保存前揭第 5 項所述的資訊記錄，包括驗證人的報告，至提交或應繳交 CBAM 申報內容年份結束後的第四年底為止。
7. 歐盟執委會有權採認以下事項的施行細則：
 - (a). 施行附件 IV 中所列的計算方法要項，包括認定生產製程的系統邊界和相關原料（前驅物）、排放係數、實際排放的設施特定值、預設值及它們在各別貨品上的應用，並制定方法確保用於認定預設值數據的可靠性，包括數據的細節程度和驗證，以及進一步確認應被視為附件 IV 第 1 點中「簡單貨物」和「複雜貨物」的具體細節；這些施行細則還應明定無法充分認定實際排放量的條件，以及為符合附件 IV 第 5 點第 2 項和第 6 點所列目的，能證明用於貨品生產製程之電力產生的實際排放量係合法的條件證據；並且
 - (b). 依據第 4 項施行附件 IV 第 4.3 點規定的計算方法的要項。

除非客觀上有正當理由，根據前揭第 1 目中所述的施行細則應提供預設值，其可根據特定區域、地區或國家進行調適，以考慮影響排放的特定客觀因素，例如主要能源來源或工業製程。這些施行細則應建立在現有的立法基礎上，用於監測和驗證係根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所涵蓋設施的排放和活動數據，特別是「歐盟執委會(EU)第 2018/2066 號⁽²⁴⁾施行規章」、「(EU)第 2018/2067 號施行規章」和「歐盟執委會(EU)第 2019/331 號授權規章⁽²⁵⁾」。

²⁴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2018/2066 號施行規章，有關監測與申報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以及修訂歐盟執委會(EU)第 601/2012 號規章(歐盟公報 L 334, 31.12.2018, 頁 1)。

²⁵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2019/331 號授權規章，認定泛歐盟規章有關調和免費排放額度分配，依據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第 10a 條指令(歐盟公報 L 59, 27.2.2019, 頁 8)。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該等施行細則之採認，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八條

內含排放量的驗證

1. CBAM 授權申報人應確保依據第 6 條提交的 CBAM 申報所聲明的總內含排放量，已獲第 18 條認證的驗證人依附件 VI 中規定的驗證原則所驗證。
2. 依據本規章第 10 條所註冊的第三國設施所生產貨品的內含排放量，CBAM 授權申報人得選擇使用依據第 10(7)條所揭露已驗證的資訊，以履行本條第 1 項所述義務。
3. 歐盟執委會為施行附件 VI 規定的驗證原則，有權通過以下事項的施行細則：
 - (a). 在充分正當的情況下，且不危及對內含排放量的可靠估計，有可能豁免驗證人到相關貨品生產設施進行訪視的義務；
 - (b). 為判斷錯誤陳述或不符合的重要性制定閾值；以及
 - (c). 驗證報告所需的輔助文件，包括其格式。

在採用第 1 項所述的施行細則時，歐盟執委會應尋求與「(EU)第 2018/2067 號施行規章」所規定程序的一致性與連貫性。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九條

第三國已支付的碳價

1. 考慮到所申報的內含排放量在原產國已支付的碳定價，CBAM 授權申報人可在 CBAM 申報書聲明減免應繳交的 CBAM 憑證數量。只有在碳定價已於原產國實際支付的情況下，才可以聲明減免。在這種情況下，應考慮在該國家提供的任何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補償，這些措施將導致該減免碳定價的減少。
2.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保存證明所申報的內含排放量依第 1 項規定在貨品原產國已支付碳定價的所需文件記錄。CBAM 授權申報人尤應保留與任何折扣或其他形式補償有關的可得證據，特別是該國相關法律的參考。該文件包含的資訊應由獨立於 CBAM 授權申報人和原產國有關機關的人士進行驗證。該獨立人士的姓名和聯繫資訊應載明於文件中。CBAM 授權申報人亦應保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留有關碳定價實際支付的證據。

3.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保存第 2 項所述的記錄，直到繳交 CBAM 申報或應提交 CBAM 申報年份結束的第四年底為止。
4. 歐盟執委會有權通過施行細則，以規定第 1 項實際支付的年平均碳定價轉換為應繳交 CBAM 憑證數量相應的減免，包括將以外幣實際支付的碳定價按年平均匯率轉換為歐元、實際支付碳價所需的證明、本條第 1 項所述相關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補償的範例、第 2 項所述獨立人士的資格，以及認定該人獨立性的條件。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十條

第三國的經營者與設施之註冊

1. 歐盟執委會應依第三國設施的經營者要求，將該經營者和其設施的資訊登錄於本規章第 14 條所述的 CBAM 登錄處。
2. 第 1 項所述的登錄要求應包含以下資訊，以便在登錄時納入 CBAM 登錄處：
 - (a). 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資訊；
 - (b). 每個設施的位置，包括完整地址和經緯度表示的地理坐標，經度和緯度精確到小數點後 6 位；
 - (c). 該設施的主要經濟活動。
3. 歐盟執委會應通知經營者在 CBAM 登錄處的註冊結果。註冊有效期限應自通知設施經營者之日起五年止。
4. 經營者應即刻通知歐盟執委員會有關第 2 項所述資訊的任何變更，歐盟執委會應在 CBAM 登錄處更新相關資訊。
5. 經營者應：
 - (a). 決定在本條第 1 項所述設施所生產的各類型貨品之內含排放量，並依據附件 IV 規定的方法計算；
 - (b). 確保第(a)點的內含排放量已經過驗證，且由符合第 18 條規定的驗證人依附件 VI 的驗證原則進行；
 - (c). 保留驗證報告的副本及依據附件 V 的要求計算貨品中內含排放量所需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的資訊記錄，這些記錄應在驗證完成後的四年內予以保存。

6. 本條第 5 項第(c)點所述的記錄應詳盡到足以使驗證人能夠依據本規章第 8 條和附件 VI 對內含排放量進行驗證，並能依據第 19 條對該 CBAM 申報進行複查，及依據本條第 7 項向 CBAM 授權申報人揭露相關資訊。
7. 經營者得向 CBAM 授權申報人揭露本條第 5 項所述內含排放量的驗證資訊。CBAM 授權申報人應有權使用該揭露資訊以履行第 8 條所述的義務。
8. 經營者可以隨時申請從 CBAM 登錄處註銷。在收到申請並通知相應主管機關後，歐盟執委會應從 CBAM 登錄處註銷經營者並刪除有關經營者和其設施的資訊，這些資訊對已提交 CBAM 申報的複查已非必要。歐盟執委會在給予相關經營者表達意見的機會並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諮詢後，亦得到察知有關經營者的資訊不再準確的情況下註銷資訊。歐盟執委會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有關該註銷的資訊。

第三章

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

1. 各歐盟成員國應指定主管機關來執行本規章下的職能和責任，並將此事知會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應向歐盟成員國提供所有主管機關的名單，並將該資訊刊登在「歐盟公報」上，並在 CBAM 登錄處中提供該資訊。

2. 主管機關應交換就履行本規定下的職能和責任方面至關重要或相關的任何資訊。

第十二條

歐盟執委會

除了依據本規章履行其它任務外，歐盟執委會還應協助主管機關履行其在本規章下的職能和責任，並支持在本規章範圍內的最佳實踐交流和發布指引，協調它們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的活動，促進主管機關間以及主管機關與歐盟執委會之間充分的資訊交流和合作。

第十三條

專業保密與資訊揭露

1. 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在履行職責過程取得的所有本質上屬於保密性質或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訊，均應受到專業保密義務的規範。未經資訊提供者的明確事前許可或依據歐盟或內國法，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均不得揭露此類資訊。
2. 不適用第 1 項規定者，係指為確保行為人履行本規章下的義務並執行海關法規，主管機關和歐盟執委會得彼此分享這類資訊，與海關、負責行政或刑事裁罰的機關以及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共享。此類共享資訊應受到專業保密的規範，除非依據歐盟或內國法，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或機關進行揭露。

第十四條

CBAM 登錄處

1. 歐盟執委會將以一標準化電子資料庫型式之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CBAM 登錄處，其中包含有關這些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CBAM 憑證資料。歐盟執委會將自動且即時地向海關和主管機關提供 CBAM 登錄處的資訊。
2. 前揭第 1 項所述的 CBAM 登錄處應包含有關各 CBAM 授權申報人帳戶資訊，尤其包括：
 - (a). CBAM 授權申報人的姓名、地址和聯絡資訊；
 - (b).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EORI 號碼；
 - (c). CBAM 帳戶號碼；
 - (d). 每個 CBAM 授權申報人持有的各 CBAM 憑證之識別號碼、銷售價格、銷售日期以及繳交、回購或註銷日期。
3. CBAM 登錄處應有一獨立部門包含依據本規章第 10(2)條所進行註冊的第三國經營者和設施的資訊。
4. 第 2 項和第 3 項所述的 CBAM 登錄處中的資訊均應予以保密資訊，但第三國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資訊以及設施的位置除外。經營者得選擇不將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其名稱、地址和聯繫資訊提供給公眾。CBAM 登錄處的公開資訊應由歐盟執委會以可協作的格式提供。

5. 歐盟執委會應按照每年一次的頻率，對附件 I 所列的每種貨品，公布進口各貨品的總內含排放量。
6. 歐盟執委會應通過與 CBAM 登錄處的基礎設施、具體流程和程序有關的施行細則，包括本規章第 15 條的風險分析、第 2 項和第 3 項所述資訊的電子資料庫、CBAM 登錄處帳戶的數據，及第 20 條 CBAM 憑證的銷售、回購和註銷的資訊傳遞，以及第 25(3)條所述資訊的交叉核對。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十五條

風險分析

1. 歐盟執委會依第 14 條應對 CBAM 登錄處中記錄的數據和交易進行基於風險的控制，以確保 CBAM 憑證的購買、持有、繳交、回購和註銷無違規情況。
2. 若歐盟執委會在進行第 1 項的控制時發現違規情況，應知會相關的主管機關，以便進一步調查，以導正經鑑別的違規情況。

第十六條

CBAM 登錄處的帳戶

1. 歐盟執委會應為每一個 CBAM 授權申報人分配單一的 CBAM 帳戶號碼。
2. 每一個 CBAM 授權申報人應被授予其在 CBAM 登錄處帳戶的訪問權限。
3. 歐盟執委會應依據第 17(1)條所述的授權，經同意且儘速設立帳戶並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結果。
4. 若 CBAM 授權申報人已停止其經濟活動或其授權已被撤銷，只要該 CBAM 授權申報人已遵守本規章下的義務，則歐盟執委會應關閉該 CBAM 授權申報人的帳戶。

第十七條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授權

1. 在依據本規章第 5 條提交授權申請時，申請者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在符合本條第 2 項所列標準的情況下予批准其「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而該 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應在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得到承認。

在批准「CBAM 授權申報人」資格前，主管機關應透過 CBAM 登錄處對授權申請進行諮詢程序。諮詢程序應包括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和歐盟執委會之參與，且該程序不應超過 15 個工作日。

2. 批准「CBAM 授權申報人」資格的標準應如下：
 - (a). 申請者在申請前五年內沒有涉及嚴重違反或重複違反海關法律、稅務法規、市場濫用法規或本規章，及本規章下所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特別是申請者應無與其經濟活動相關的嚴重刑事犯罪紀錄；
 - (b). 申請者應證明其具備履行本規章下要求之財務和經營能力；
 - (c). 申請者已在提交申請的歐盟成員國內設立；以及
 - (d). 申請者已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9 條被指定一個 EORI 號碼。
3. 若主管機關發現申請者未能滿足本條第 2 項所列標準，或申請者未能提供第 5(5)條所列資訊，則應拒絕批准「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該拒絕之決定應提供拒絕的原因，亦應包含相關救濟可能性之資訊。
4. 主管機關決定批准「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時，應在 CBAM 登錄處中予以登錄，並包含以下資訊：
 - (a). CBAM 授權申報人的姓名、地址和聯絡資訊；
 - (b).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EORI 號碼；
 - (c). 依據本規章第 16(1)條指定給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CBAM 帳號號碼；
 - (d). 依據本條第 5 項所要求的擔保。
5. 為了符合本條第 2 項第(b)點所列標準，若申請人在依據第 5(1)條提交申請年度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未能設立，則主管機關將要求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應該確定此擔保金額，而該金額是依據第 5(5)條第(g)點所提交的貨品進口，再依據第 22 條的規定，CBAM 授權申報人必須繳交的 CBAM 憑證數量的總值計算得出。提供的擔保金應是由在歐盟境內營運的金融機構所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支付、可隨時兌現的銀行保證金，或提供相等保證的其他形式擔保。

6. 若主管機關確定所提供的擔保無法確保或不再足夠確保 CBAM 授權申報人履行本規章下要求之財務和經營能力，其應要求 CBAM 授權申報人選擇提供額外擔保或用新擔保替換最初的擔保，並應遵循第 5 項規定。
7. 當 CBAM 授權申報人依據第 22 條繳交 CBAM 憑證後，主管機關應於第二年的 5 月 31 日後解除其擔保。
8. 有下列情形時，主管機關應撤銷 CBAM 授權申報人之擔保資格：
 - (a). CBAM 授權申報人要求撤銷；或
 - (b). CBAM 授權申報人不再符合本條第 2 項或第 6 項所列標準，或已涉及嚴重違反或反覆違反第 22(1)條所規定之繳交 CBAM 憑證的義務，或第 22(2)條所規定之應確保每季度結束時在 CBAM 登錄處的帳戶有足夠數量 CBAM 憑證的義務。

在撤銷 CBAM 授權申報人之資格前，主管機關應給予 CBAM 授權申報人表達意見的機會，並就該資格可能被撤銷事宜進行諮詢程序。諮詢程序應包括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和歐盟執委會之參與，並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任何撤銷的決定應包含該決定的原因以及相關救濟權利的資訊。

9. 主管機關應在 CBAM 登錄處登錄以下資訊：
 - (a). 依據第 3 項已被拒絕授權的申請人；以及
 - (b). 依據前揭第 8 項已被撤銷 CBAM 授權申報人資格的行為人。
10. 歐盟執委會應通過施行細則以規範以下情況：
 - (a). 適用於本條第 2 項所述標準的條件，包括依據本條第 2 項第(a)點下不涉及嚴重違規或反覆違規之情形；
 - (b). 適用於本條第 5 項、第 6 項和第 7 項所述擔保的條件；
 - (c). 適用於本條第 8 項所述嚴重違反或重複違反的標準；
 - (d). 本條第 8 項所述撤銷 CBAM 授權申報人資格的後果；以及
 - (e). 本條第 1 項和第 8 項所述諮詢程序的具體期限和格式。

第(a)款所述的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第十八條

2023.05.16

驗證人之認證

1. 依據「(EU)第 2018/2067 號施行規章」所規定之相關活動分類而獲認證的任何行為人，將成為符合本規章目的下，獲認證之驗證人。歐盟執委會有權訂定施行細則鑑別相應活動分類，其方式為針對獲認證為執行本規章目的相關驗證工作的驗證人，其必要之資格標準應與「(EU)2018/2067 施行規章」附件 I 所列相應活動分類的驗證人認證標準相符，且該驗證人獲認證的相應活動分類應載明於其認證執照。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2. 國家認證機構可以依據請求，認證一名行為人成為本規章目的下的驗證人。該機構應依據請求人所提交之文件，考量此人在執行第 8 條和第 10 條所規定之內含排放量驗證任務時，是否已具備應用附件 VI 所述驗證原則的能力。
3. 歐盟執委會有權依據第 28 條通過授權法，以補充本規章，並明確訂定第 2 項所述的認證批准條件，用於對獲認證的驗證人進行管控和監督，以及用於考量撤銷認證之決定，並作為經認證機構互相承認和同儕評估的條件。

第十九條

CBAM 申報之複查

1. 歐盟執委會應在 CBAM 申報的複查擔任監督角色。
2. 歐盟執委會得依據複查策略，包括風險因素，對 CBAM 申報進行複查，該複查的期限至少在應提交 CBAM 申報年份後的第四年結束。

此複查範圍得包括在 CBAM 申報時所提供的資料、依據第 25 條規定以提供給海關的資訊為基礎的驗證報告、其他任何相關證據，以及任何被認為有必要的審計資料，包括對 CBAM 授權申報人生產場所的實地稽核。

歐盟執委會應透過 CBAM 登錄處向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通報審查程序的起始和最終結果。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在本項第一款所述期限內亦得複查 CBAM 申報單。主管機關應透過 CBAM 登錄處向歐盟執委會通報複查程序的起始和最終結果。

3. 歐盟執委會應依據 CBAM 在歐盟層面的實施狀況定期列出特定的風險因素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及相關注意事項，其係考量 CBAM 登錄處中的資訊、向海關通報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來源，包括依第 15(2)條和第 25 條所進行的管控和檢驗所構成的風險分析狀況。

歐盟執委會亦應促進與主管機關之間的資訊交流，以了解詐欺活動之情形和第 26 條所提及之裁罰實施狀況。

4. 若 CBAM 授權申報人未按照本規章第 6 條的規定提交 CBAM 申報，或者歐盟執委會依據本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複查認為其申報的 CBAM 憑證數量不正確，則歐盟執委會應依據其掌握的資訊評估該 CBAM 授權申報人在本規章下所應承擔之義務。依據個案適用情況，歐盟執委會應初步計算其應當繳交之 CBAM 憑證總數，最遲於應提交 CBAM 申報次年的 12 月 31 日，或最遲於提交有誤之 CBAM 申報後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歐盟執委會應將此初步計算結果提供給主管機關，惟此計算結果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成員國主管機關最終認定的計算結果。

5. 倘主管機關之結論係認為 CBAM 授權申報人應繳交 CBAM 憑證數量申報有誤，或者未按照第 6 條提交 CBAM 申報，則該主管機關應考量歐盟執委會所提交的資訊來確認 CBAM 授權申報人應當繳交的 CBAM 憑證數量。

主管機關應將其關於所認定的 CBAM 憑證數量的決定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並要求 CBAM 授權申報人在一個月內繳交額外的 CBAM 憑證。

主管機關的決定應該包含決定的理由，以及救濟權利的相關資訊。該決定亦應透過 CBAM 登錄處通知。

倘主管機關依據本條第 2 項和第 4 項收到歐盟執委會提供之初步計算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則主管機關應透過 CBAM 登錄處通知歐盟執委會。

6. 倘主管機關得出結論係認為 CBAM 授權申報人繳交的 CBAM 憑證數量超過應繳交的數量，則應立即通知歐盟執委會。超額繳交的 CBAM 憑證應按照第 23 條進行回購。

第四章

CBAM 憑證

第二十條

CBAM 憑證的銷售

1. 歐盟成員國應將 CBAM 憑證在共同中央平台銷售予在該成員國設立的 CBAM 授權申報人。
2. 歐盟執委會在其與歐盟成員國間進行聯合採購程序後，應建立並管理共同中央平台。

歐盟執委會和主管機關應能夠存取共同中央平台中的資訊。

3. 在每個工作日結束時，共同中央平台上關於 CBAM 憑證的銷售、回購和註銷的資訊應被轉移到 CBAM 登錄處。
4. CBAM 憑證應按照第 21 條計算的價格銷售予 CBAM 授權申報人。
5. 歐盟執委會應確保各 CBAM 憑證在創建時被分配到一個單一識別號碼。歐盟執委會應在 CBAM 登錄處將該憑證的單一識別號碼、價格和銷售日期登錄至購買該憑證的 CBAM 授權申報人帳戶。
6. 歐盟執委會應依據第 28 條通過授權法，以進一步明確管理 CBAM 憑證的銷售和回購的時間、管理處和其他相關事項，並尋求與「歐盟執委會(EU)第 1031/2010 號規章」的程序規範⁽²⁶⁾一致。

第二十一條

CBAM 憑證的價格

1. 歐盟執委會應依據「(EU)第 1031/2010 號規章」規定的程序，每週計算 1 次 EU ETS 排放額度在其拍賣平台上之平均收盤價，作為 CBAM 憑證的價格。

對於那些在拍賣平台上未排定進行拍賣的週次，CBAM 憑證價格應是前一

²⁶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歐盟執委會(EU)第 1031/2010 號規章，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拍賣之時間、行政與其他方面事項，其係依據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 2003/87/EC 號指令，有關歐盟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交易系統 (歐盟公報 L 302, 18.11.2010, 頁 1)。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週次在拍賣平台上進行 EU ETS 憑證拍賣的平均收盤價。

2. 歐盟執委會應在次週的首個工作日透過其網站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公布第 1 項第 2 款所述的平均價格。該價格應適用於其公布後的次工作日算起，至次週的首個工作日為止。
3. 歐盟執委會有權通過施行細則，以規範本條第 1 項所規範的計算 CBAM 憑證平均價格的方法，以及該價格如何公布的實務安排事項。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CBAM 憑證的繳交

1. 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CBAM 授權申報人應透過 CBAM 登錄處進行 CBAM 憑證的繳交，該數量應相當於依第 6(2)條第(c)點所申報及依第 8 條進行驗證的前一年度的內含排放量，其首次 CBAM 憑證繳交於 2027 年，係針對 2026 年度所執行。歐盟執委會應從 CBAM 登錄處中移除已繳交的 CBAM 憑證。CBAM 授權申報人應確保其 CBAM 註冊帳戶上是否有足夠的 CBAM 憑證數量。
2. CBAM 授權申報人應確保每個季度結束時，其 CBAM 註冊帳戶上的 CBAM 憑證數量至少相當於自該年度開始，其所進口的所有貨品依附件 IV 所列計算方式得出的內含排放量預設值之 80%。
3. 如果歐盟執委會發現 CBAM 授權申報人的帳戶的 CBAM 憑證數量不符合本條第 2 項的要求，應透過 CBAM 登錄處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確保其帳戶中在收到通知的一個月內有足夠的 CBAM 憑證數量。

主管機關應在 CBAM 登錄處中登錄對 CBAM 授權申報人之通知，以及 CBAM 授權申報人之回應。

第二十三條

CBAM 憑證的回購

1. 若 CBAM 授權申報人提出請求，其所在的歐盟成員國應在該申報人依第 22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條繳交憑證後，在該申報人的 CBAM 註冊帳戶將多餘的 CBAM 憑證進行回購。

歐盟執委會應代表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透過第 20 條所述的共同中央平台回購多餘的 CBAM 憑證。CBAM 授權申報人應在繳交 CBAM 憑證的該年度內，於該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回購之請求。

2. 第 1 項所述回購的憑證數量應限制在 CBAM 授權申報人在前一年度內購買的 CBAM 憑證總數的三分之一內。
3. 每個 CBAM 憑證的回購價格應為 CBAM 授權申報人在購買該憑證時所支付的價格。

第二十四條

CBAM 憑證的註銷

在每年的 7 月 1 日，歐盟執委會應註銷 CBAM 授權申報人在 CBAM 登錄處的帳戶所餘留的前一年度所購買的 CBAM 憑證。這些 CBAM 憑證應被註銷，並且不獲提供任何補償。

倘有關 CBAM 憑證的繳交數量在某個歐盟成員國的未決爭端尚有爭議，歐盟執委會應暫停對相應爭議數量的 CBAM 憑證進行註銷。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構應無任何延誤地向歐盟執委會通報一切相關資訊。

第五章

適用於貨品進口之規則

第二十五條

適用於貨品進口之規則

1. 海關不得允許非 CBAM 授權申報人的行為人進口貨品。
2. 海關應定期且自發地向歐盟執委會提供申報進口貨品的相關具體資訊，此資訊應通過依「(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6(5)條所特別建立的監控機制來提供。該資訊應包括 CBAM 授權申報人的 EORI 號碼和 CBAM 帳戶號碼、貨品的 8 位數 CN 編碼、數量、原產國、海關申報日期和海關程序等。
3. 歐盟執委會應將本條第 2 項所述的資訊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所在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並依據第 14 條將 CBAM 註冊處資料與各 CBAM 申報人的資訊進行核對。
4. 海關得按照「(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12(1)條的規定，將海關在履行職務過程獲得的、或提供給海關的機密資訊，通報給歐盟執委會和批准 CBAM 授權申報人資格所在地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
5. 「(EC)第 515/97 號規章」應準用於本規章。
6. 歐盟執委會有權通過施行細則以界定本條第 2 項所稱通報資訊的範圍、週期性、時間安排和通報方式等。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六章

執法

第二十六條

罰則

1. 未能於每年 5 月 31 日繳交前一年度進口貨品內含排放量相當之 CBAM 憑證數量的 CBAM 授權申報人，應負擔支付罰款的責任。該罰款適用於貨品進口當年度，其應與「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16(3)條所設定的超額排放罰款相同，並應依該指令第 16(4)條的規定予以增加。CBAM 授權申報人未能繳交的每個 CBAM 憑證都應受到上述罰責。
2. 若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未符合本規章義務將貨品進口至歐盟關稅領域，則該行為人應支付罰款。對於該行為人未繳交的每個 CBAM 憑證的罰款應具有有效性、相稱性和嚇阻力，該罰款適用於貨品進口當年度，並依據該起違規行為的持續時間、嚴重性、範圍、意圖和重複性，以及該行為人對主管機關的合作程度，其裁罰金額應為前項所定罰款金額之三至五倍。
3. 繳付罰款不會使 CBAM 授權申報人免除在該特定年份內繳交未支付的 CBAM 憑證的義務。
4. 若依據第 19 條歐盟執委會的初步計算結果，主管機關確認 CBAM 授權申報人未能按照本條第 1 項規定繳交 CBAM 憑證，或某行為人未能按照本規章本條第 2 項規定將貨品進口至歐盟關稅領域，則主管機關應依據情況依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裁罰。為此，主管機關應通知 CBAM 授權申報人或本條第 2 項所述之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此通知應包含：
 - (a). 主管機關已經得出結論，CBAM 授權申報人或本條第 2 項所述之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未能履行本規章所規定的義務；
 - (b). 作成該結論的理由；
 - (c). 對 CBAM 授權申報人或本條第 2 項所述之非 CBAM 授權申報人裁罰金額；
 - (d). 罰款應繳納之截止日期；
 - (e). CBAM 授權申報人或本條第 2 項所述之非 CBAM 授權申報人應如何支付罰款的流程；以及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f). CBAM 授權申報人或本條第 2 項所述之非 CBAM 授權申報人的救濟權。
5. 若在第 4 項第(d)點所述截止日期前未能支付罰款，則主管機關應依其所在歐盟成員國的內國法所得提供之一切手段來確保罰款支付。
 6. 歐盟成員國應將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所述罰款的決定通報歐盟執委會，並應在 CBAM 登錄處登錄第 5 項所述最終追繳的罰款金額。

第二十七條

規避

1. 歐盟執委會應依據相關資料及客觀資料採取行動，以處理規避本規章的行為。
2. 規避行為應被定義為一種貨品貿易模式的改變，該改變源於行為、過程或作業，除了完全或部分規避本規章所規定的任何義務以外，其背後亦缺乏充分正當理由或經濟合理性。該行為、過程或作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微幅修改相關貨品，使這些貨品納入附件 I 未列出的 CN 編碼，但該修改不改變其基本特性；
 - (b). 以人為方式將貨運切分多個批次，使其內在價值不超過第 2(3)條所述之規範門檻。
3. 歐盟執委會應持續監控歐盟層面的情況，以確認規避行為，包含透過市場監管或依據如民間社會組織所提交之報告等任何相關資訊來進行監控。
4. 歐盟成員國或因本條第 2 項所述情況而受到影響或受有利益的任何團體，得在遇到規避行為時通知歐盟執委會。除了直接受到影響或受有利益的利益團體，例如環保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一旦有利益團體發現具體證據證明規避行為發生，亦得通知歐盟執委會。
5. 前項所述之通知應說明其論述之基礎，並應包含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以支持其主張符合本規章對於規避的定義。無論是接獲歐盟成員國的通知，或接獲受到影響或受有利益的利益團體的通知，只要該通知符合本項所述之要求；或歐盟執委會自行確認有必要進行調查，歐盟執委會應對此規避的主張進行調查。在進行調查時，歐盟執委會得取得主管機關和海關的協助。歐盟執委會應在通知日起 9 個月內完成調查。在啟動調查後，歐盟執委會應通知所有主管機關。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6. 若歐盟執委會依據相關資料、報告和統計數據，包括海關所提供的部分，有足夠理由相信，本條第 2 項第(a)點所述規避行為已在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形成一既定模式，則為反規避之目的，歐盟執委會有權依據第 28 條通過授權法以修訂於附件 I 的貨品列表，並新增本條第 2 項第(a)點所述之相應微幅修改的產品。

第七章

授權行使與委員會程序

第二十八條

授權行使

1. 歐盟執委會通過授權法的權力，應依據本條款規定予以受限。
2. 就第 2(10)條、第 2(11)條、第 18(3)條、第 20(6)條和第 27(6)條所述通過授權法之權力，歐盟執委會被授權之期限應為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的 5 年。歐盟執委會應在 5 年期限屆滿 9 個月前提出授權情況之相關報告。授權權力應自動延長相同期限，除非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在每次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反對該延長。
3. 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得隨時撤銷第 2(10)條、第 2(11)條、第 18(3)條、第 20(6)條和第 27(6)條所述的授權權力。
4. 撤銷決定應終結該決定所載之授權。該決定自公布於「歐盟公報」起生效，或自公布於「歐盟公報」後其明確指定之較晚日期起生效。該決定不影響已生效的任何授權法的有效性。
5. 歐盟執委會在訂定授權法之前，應依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所修訂的「有關更佳立法的機關間協議」原則，諮詢每個歐盟成員國所指定的專家。
6. 歐盟執委會一旦訂定授權法，則應同時通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7. 依第 2(10)條、第 2(11)條、第 18(3)條、第 20(6)條或第 27(6)條所訂定的授權法，僅於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在兩個月期限內無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始生效力，或在該期限屆滿前，倘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均通知歐盟執委會表示不反對，則亦生效力。倘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提出異議，則該期限將會自動延長兩個月。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程序

1. 歐盟執委會應得到 CBAM 委員會的協助。該委員會係屬「(EU)第 182/2011 號規章」所定義之委員會。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2. 於本項情形，「(EU)第 182/2011 號規章」第 5 條應適用之。

第八章

報告與複查

第三十條

歐盟執委會的複查與報告

1. 依本條第 2 項第(a)點的指示和規定，歐盟執委會與相關利害相關人進行協商時，應收集必要資訊，以期擴大本規章所適用之範圍，並發展以環境足跡方式為基礎的內含排放量計算方法。
2. 在本規章第 32 條所述的過渡期結束前，歐盟執委會將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有關本規章實施情況的報告。

該報告將包括以下評估：

- (a). 擴大適用範圍的可能性，包括：
 - (i). 附件 II 所列出貨品的間接內含排放量；
 - (ii). 附件 I 所列出的貨品運輸和運輸服務的內含排放量；
 - (iii). 附件 I 以外的可能出現碳洩漏風險的貨品，特別是有機化學品和聚合物；
 - (iv). 附件 I 所列出貨品的其他原料（前驅物）；
- (b). 依「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10b 條所認定的碳洩漏風險相關部門，擬定用於確認應納入本規章附件 I 清單中貨品的準則；該評估將隨附一個以 2030 年為限的時間表，以逐步納入本規章所涉範疇的貨品，並特別考量各貨品碳洩漏風險水準；
- (c). 計算附件 I 其他貨品之內含排放量的技術要求；
- (d). 國際氣候行動討論的進展情況；
- (e). 治理體系，包括行政成本；
- (f). 本規章對從開發中國家，特別是聯合國認定的低度開發國家(LDCs)，進口附件 I 所列貨品的影響，以及提供技術援助的效果；
- (g). 依據本規章第 7(7)條和附件 IV 第 4.3 點計算間接排放的方法。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3. 在過渡期結束前至少一年，歐盟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鑑別附件 I 所列貨品價值鏈的下游產品，並建議將其納入本規章納管範圍。為此，歐盟執委會應適時發展一種以累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碳洩漏風險相關性為基礎的方法學。
4. 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述的報告，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在過渡期結束前，隨附提交立法建議，此立法建議應包括詳細的衝擊影響評估，應特別基於這些報告的結論擴大本規章的適用範圍。
5. 從過渡期結束後的每兩年，作為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10(5)條向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提供之年度報告的一部分，歐盟執委會應評估 CBAM 在處理歐盟產製貨品出口至未實施 EU ETS 或類似碳定價機制的第三國之碳洩漏風險的有效性。該報告將特別評估 CBAM 部門的歐盟出口發展，以及有關貿易流量和該等貨品在全球市場上的內含排放量的發展情況。倘報告得出結論認為，在歐盟產製的貨品出口至此類未實施 EU ETS 或類似碳定價機制的第三國有碳洩漏風險，則歐盟執委會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的前提下，考慮到歐盟境內設施的脫碳情況，應適時提出立法建議以應對該風險。
6. 歐盟委員會將監督 CBAM 的運作，以評估其實施的影響和可能的調整。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及此後的每兩年，歐盟執委會將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本規章的實施情況和 CBAM 的運作的報告。該報告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a). 評估 CBAM 對以下事項的衝擊影響，包括：

- (i). 碳洩漏，包括出口相關的碳洩漏情況；
- (ii). 涵蓋的部門；
- (iii). 對整個歐盟的內部市場、經濟和領域的衝擊影響；
- (iv). 通貨膨脹和貨品價格；
- (v). 使用附件 I 所列出貨品的產業之影響；
- (vi). 國際貿易，包括資源重組；以及
- (vii). 低度開發國家(LDCs)；

(b). 評估：

- (i). 治理體系，包括歐盟成員國對 CBAM 申報人的授權在實施和行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政上的評估；

(ii). 本規章的範疇；

(iii). 規避行為；

(iv). 在歐盟成員國實施裁罰情形；

(c). 調查和所裁罰實施結果；

(d). 有關各原產國就附件 I 所列不同貨品之排放強度的彙總資訊。

7. 當受 CBAM 管制的一個或多個第三國發生了無法預見、特殊且無端的事件，且該事件對該國或多個國家的經濟和工業基礎設施造成了破壞性後果，則歐盟執委會應對上開情況進行評估，並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隨附一份立法提案，以修訂本規章，制定必要的暫時性措施以應對上開特殊情況。
8. 本規章第 32 條所述的過渡期結束後，歐盟執委會應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21/947/EU 號規章²⁷」第 41 條所稱年度報告的一部份，評估並報告本規章在財務上如何促進 LDCs 的製造業脫碳。

²⁷ 2021 年 6 月 9 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21/947 號規章建立了歐洲的社區、發展和國際合作工具 - 修改和廢除「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第 466/2014/EU 號決議」、廢除「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7/1601 號規章」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EC, EURATOM)第 480/2009 號規章」(歐盟公報 L 209, 14.6.2021, 頁 1)。

EU ETS 之下免費排放額度核配協調

第三十一條

EU ETS 之下免費排放額度核配與 CBAM 憑證繳交義務

1. 依據本規章第 22 條規定所繳交的 CBAM 憑證，應依據「第 2003/87/EC 號指令」第 10a 條，針對在歐盟境內設施生產本規章附件 I 所列貨品，依 EU ETS 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進行調整。
2. 依據本條第 1 項的規定，歐盟執委會有權通過施行細則，闡明有關調整計算的詳細規章。這些詳細規章將參照 EU ETS 對在歐盟境內生產附件 I 所列貨品的設施之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所應用的原則進行制定，並考慮 EU ETS 中用於免費核配的不同標竿值，以及考慮相關的原料（前驅物），以將這些貨品的基準合併成一相應的數值。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 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

第十章

過渡條款

第三十二條

過渡期的範圍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過渡期間內，本規章的進口商義務僅應侷限於第 33、34 和 35 條所規定的報告義務。若進口商在一個歐盟成員國設立並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18 條指派間接關務代理人，且已經該間接關務代理人同意，則將由該間接關務代理人負報告義務。如果進口商非於歐盟成員國內設立，則報告義務僅應適用於間接關務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貨品的進口

1. 海關最遲應在放行貨品以進行自由流通時，通知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其基於第 35 條之報告義務。
2. 海關應定期並自發地通過依「(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56(5)條所建立的監控機制或通過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歐盟執委會提供有關進口貨品的資訊，包括經外部加工程序產生的加工產品。該資訊應包括海關申報人和進口商的 EORI 號碼、8 位數 CN 編碼、數量、原產國、海關申報日期和海關程序。
3. 歐盟執委會應將第 2 項所述的資訊通知海關申報人和進口商所在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特定海關程序的報告義務

1. 若進口的貨品是依據「(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56 條所提到的內部加工程序所產製的加工產品，則依本規章第 35 條之報告義務，應包括有關加工程序所加入貨品的資訊，即使這些加工產品並未列於本規章附件 I。本項亦適用於「(EU)第 952/2013 號規章」第 205 條所述用經內部加工程序所產製的加工產品之復運出口貨品。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2. 依據本規章第 35 條所述的報告義務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進口：

- (a). 依「(EU)第 2013/952 號規章」第 259 條所述經外部加工程序所產製的加工產品；
- (b). 依「(EU)第 2013/952 號規章」第 203 條所述符合退回貨品資格的貨品。

第三十五條

報告義務

1. 每位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在某一年度的某一個季度內進口貨品後，應該在當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歐盟執委會提交一份報告（即「CBAM 報告」），該報告應包含有關該季度內進口貨品的資訊。
2. 該 CBAM 報告應該包括以下資訊：
 - (a). 每種貨品種類的總數量，電力以百萬瓦小時計（“MWh”），對於其他貨品則以公噸表示，依生產該貨品國家的各個設施的數量定之；
 - (b). 實際的內含總排放量，電力以每百萬瓦小時（“MWh”）排放的 CO₂e 公噸數計之或每噸其他種類貨品排放的內含 CO₂e 公噸數計算，均依附件 IV 中所述的方法計算；
 - (c). 依第 7 項的施行細則計算的總間接排放量；
 - (d). 在進口貨品的國家中，由於內含排放量而應支付的碳價，並應考量到該國可能提供的任何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補償。
3. 歐盟執委會應定期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一份在歐盟會員國內所設立之進口商或間接關務代理人的名單，並列出歐盟執委會有理由相信上述對象未能按照本條第 1 項規定提交 CBAM 報告者，並包括相應的正當理由。
4. 當歐盟執委會認為 CBAM 報告不完整或有誤時，應向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所在歐盟會員國的主管機關，傳達其認為需要補充或更正該報告的附加資訊。這些資訊僅供參考，且不影響該主管機關對其的最終評估。該主管機關應啟動更正程序，並通知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需要另外提供的資訊以更正該報告。如適用本項規定時，該進口商或該間接關務代理人應向相關主管機關和歐盟執委會提交更正報告。
5. 當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已對前項所收到的資訊啟動更正程序，確認進口商或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並未依前項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來更正 CBAM 報告時；或當該主管機關收到本條第 3 項的相關資訊，並確認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未能遵守本條第 1 項規定提交 CBAM 報告的義務時，該主管機關應對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實施有效、相應並具有威懾力的處罰。為此，該主管機關應通知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並通知歐盟執委會以下事項：
- (a). 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對於某一個季度，未能提交報告或未採取必要措施更正報告的結論和該結論之理由；
 - (b). 對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所收取的罰款金額；
 - (c). 罰款的繳納截止日期；
 - (d). 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應採取的支付罰款措施；以及
 - (e). 進口商或第 32 條所規定之間接關務代理人的救濟權利。
6. 倘主管機關在收到本條規定之資訊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時，主管機關應相應地通知歐盟執委會。
7. 歐盟執委會有權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施行細則：
- (a). 報告所需的資訊、報告的方式和格式，包括依據第 2 項第(a)、(b)和(c)點所提供各個貨品的原產國和類型及其總數的詳細資訊，以及依據第 2 項第(d)點提供的一切相關退款或其他形式補償的範例；
 - (b). 依據第 5 項所制定應明訂收取罰款的範圍，以及決定實際金額所需考慮的準則，包括未報告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
 - (c). 將第 2 項第(d)點所述的每年平均應支付碳定價，依據當年平均匯率轉換為歐元的詳細規定；
 - (d). 於附件 IV 計算方法影響因素的詳細規定，包括確認生產製程的系統邊界、排放係數、實際排放特定設定值的及其在個別貨品上的應用方法，以及確保數據可靠性的方法的細節；以及
 - (e). 進口貨品間接排放報告要求的方式和格式；該格式應包括附件 I 列出貨品生產的電力消費量，以及該電力的來源國、發電方式和排放係數。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該等施行細則之通過，應依本規章第 29(2)條所述的審議程序進行。其應適用於第 32 條所述的過渡期間內進口的貨品，並應建立在依「第 2003/87/EC 號指令」範圍內的現行法律設置規定。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第十一章

最終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生效實施

1. 本規章應自其在「歐盟公報」上刊登之日起生效。
2. 本規章應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然而：
 - (a). 第 5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和第 17 條應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
 - (b). 第 2(2)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1) 條第 1 項、3 項、4 項、5 項、第 21 條至第 27 條及第 31 條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規章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內具有完全拘束力並直接適用。

完成於史特拉斯堡，2023 年 5 月 10 日

歐洲議會

歐盟理事會

主席

主席

R. METSOLA

J. ROSWALL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附件 I

貨品與溫室氣體列表

1. 為鑑別貨品，本規章適用於下表所列之合併名目（即：「CN 編碼」）編碼所屬之貨品。該 CN 編碼應參照「(EEC)第 2658/87 號規章」之內容。
2. 為達本規章之目的，與前項所述貨品相關的溫室氣體應為下表所示之溫室氣體。

水泥

CN 編碼	溫室氣體
2507 00 80 – 其他高嶺土質黏土	二氧化碳
2523 10 00 – 水泥熟料	二氧化碳
2523 21 00 – 白水泥，不論是否經人工著色	二氧化碳
2523 29 00 – 其他卜特蘭水泥	二氧化碳
2523 30 00 – 鋁質水泥	二氧化碳
2523 90 00 – 其他水硬性水泥	二氧化碳

電力

CN 編碼	溫室氣體
2716 00 00 – 電力能源	二氧化碳

肥料

CN 編碼	溫室氣體
2808 00 80 – 硝酸；磺硝酸	二氧化碳與氧化亞氮
2814 – 氨（無水氨或氨水溶液）	二氧化碳
2834 21 00 – 鉀之硝酸鹽	二氧化碳與氧化亞氮
3102 – 含氮之礦物或化學肥料	二氧化碳與氧化亞氮
3105 – 含有礦物質或氮、磷、鉀等其中二、三種化學元素之肥料；其他肥料；本章節表列貨品以片劑或類似形式，或總重不超過 10 公斤的包裝形式出售者 （例外：3105 60 00 – 僅含有礦物質或化學元素磷、鉀之肥料）	二氧化碳與氧化亞氮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鐵與鋼

CN 編碼	溫室氣體
72 – 鐵與鋼 以下例外： 7202 2 – 矽鐵 7202 30 00 – 矽鐵錳 7202 50 00 – 矽鉻鐵 7202 70 00 – 鉬鐵 7202 80 00 – 鎢鐵和矽鎢鐵 7202 91 00 – 鈦鐵和矽鈦鐵 7202 92 00 – 釩鐵 7202 93 00 – 鈮鐵 7202 99 – 其他： 7202 99 10 – 磷鐵 7202 99 30 – 矽鎂鐵 7202 99 80 – 其他 7204 – 鐵質廢棄物及廢棄碎片；由廢棄物重熔之鐵錠及鋼材	二氧化碳
2601 12 00 – 凝聚狀的鐵礦石和精砂，不包括經焙燒的硫化鐵石	二氧化碳
7301 – 無論是鑽孔、打孔還是由組裝元件製成的鋼（鐵）板樁；鋼或鐵質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二氧化碳
7302 – 鐵或鋼製的鐵路或有軌電車軌道建設材料，包括以下物品：軌道、檢測軌和齒軌、轉轍鐵、交叉道叉、點動桿和其他交叉件、軌枕（橫木）、魚尾板、軌座、軌座楔塊、軌道腳墊（基礎板）、軌夾、底板、道床及其他用於接合或固定軌道的特殊材料	二氧化碳
7303 00 – 鑄鐵製管材及空心型材	二氧化碳
7304 – 無縫鐵或鋼管材和空心型材（鑄鐵除外）	二氧化碳
7305 – 其他具圓橫斷面焊接、鉚接或類似封閉的管材，外徑超過 406.4 公釐，由鐵或鋼製成	二氧化碳
7306 – 其他的管材、管子和空心型材（例如，開放縫或焊接、鉚接或類似封閉的），由鐵或鋼製成	二氧化碳
7307 – 鐵或鋼製的管道配件（例如，接頭、彎頭、套	二氧化碳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CN 編碼	溫室氣體
管)，由鐵或鋼製成	
7308 – 結構物（不包括名目編碼 9406 中的預製建築物）和結構物部件（例如，橋樑和橋段、閘門、塔樓、格柵桿、屋頂、屋架、門窗及其框架和門檻、百葉窗、欄杆、柱子和柱子），以及鐵或鋼製的鋼板、棒材、角鋼、型鋼、截面、管材等，經過處理以供結構使用	二氧化碳
7309 00 – 容量超過 300 公升的鐵或鋼製儲容槽、儲罐、圓桶和類似容器（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體），無論是否帶內襯或隔熱，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
7310 – 容量不超過 300 公升的鐵或鋼製儲罐、儲液桶、圓桶、罐、盒子和類似容器（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體），無論是否帶內襯或隔熱，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
7311 00 –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二氧化碳
7318 – 鐵或鋼製螺絲、螺栓、螺母、敞螺絲、螺鉤、鉚釘、斜銷、銷子、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和類似物品	二氧化碳
7326 – 其他鐵或鋼製品	二氧化碳

鋁

CN 編碼	溫室氣體
7601 – 鋁，未經塑性加工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3 – 鋁粉；鋁鱗片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4 – 鋁條、桿、型材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5 – 鋁線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6 – 鋁板、鋁片、鋁扁條，厚度超過 0.2 公釐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7 – 不超過 0.2 公釐（不包括任何支撐材料）的鋁箔（無論是否印刷或與紙張、紙板、塑膠或類似的支撐材料背面覆蓋）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8 – 鋁管材、管子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9 00 00 – 鋁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0 – 鋁製結構（不包括名目編碼 9406 中的預製建築）和結構零件（例如，橋樑和橋段、塔、格柵桅杆、屋頂、屋架、門窗及其框架和門檻、欄杆、支柱和柱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CN 編碼	溫室氣體
子); 鋁板、棒材、型材、管材和類似品，用於結構用途	
7611 00 00 – 鋁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供貯存任何材料(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其容量超過 300 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2 – 鋁製的儲罐、儲液桶、圓桶、罐、盒子和類似容器(包括堅固或可折疊的管狀容器)，容量不超過 300 公升，可用於任何物質(除壓縮氣體或液化氣體外)，無論是否有內襯或保溫層，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3 00 00 –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鋁製容器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4 – 鋁製絞股線、纜、編帶及類似品，非電絕緣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6 – 其他鋁製品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化學品

CN 編碼	溫室氣體
2804 10 00 – 氫	二氧化碳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附件 II

依據本規章第 7(1)條僅考量直接排放的貨品列表

鐵與鋼

CN 編碼	溫室氣體
72 – 鐵與鋼 以下例外： 7202 2 – 矽鐵 7202 30 00 – 矽錳鐵 7202 50 00 – 矽鉻鐵 7202 70 00 – 鉬鐵 7202 80 00 – 鎢鐵和矽鎢鐵 7202 91 00 – 鈦鐵和矽鈦鐵 7202 92 00 – 釩鐵 7202 93 00 – 鈮鐵 7202 99 – 其他： 7202 99 10 – 鐵磷合金磷鐵 7202 99 30 – 鐵矽鎂合金矽鎂鐵 7202 99 80 – 其他 7204 – 鐵質廢棄物及廢棄碎片；由廢棄物重熔之鐵錠及鋼材	二氧化碳
2601 12 00 – 凝聚狀的鐵礦石和精砂，不包括經焙燒的硫化鐵石	二氧化碳
7301 – 無論是鑽孔、打孔還是由組裝元件製成的鋼（鐵）板樁；鋼或鐵質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二氧化碳
7302 – 鐵或鋼製的鐵路或有軌電車軌道建設材料，包括以下物品：軌道、檢測軌和齒軌、轉轍鐵、交叉道叉、點動桿和其他交叉件、軌枕（橫木）、魚尾板、軌座、軌座楔塊、軌道腳墊（基礎板）、軌夾、底板、道床及其他用於接合或固定軌道的特殊材料	二氧化碳
7303 00 – 鑄鐵製管材及空心型材	二氧化碳
7304 – 無縫鐵或鋼管材和空心型材（鑄鐵除外）	二氧化碳
7305 – 其他具圓橫斷面焊接、鉚接或類似封閉的管材，外徑超過 406.4 公釐，由鐵或鋼製成	二氧化碳
7306 – 其他的管材、管子和空心型材（例如，開放縫	二氧化碳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CN 編碼	溫室氣體
或焊接、鉚接或類似封閉的)，由鐵或鋼製成	
7307 – 鐵或鋼製的管道配件（例如，接頭、彎頭、套管）	二氧化碳
7308 – 結構物（不包括名目編碼 9406 中的預製建築物）和結構物部件（例如，橋樑和橋段、閘門、塔樓、格柵桿、屋頂、屋架、門窗及其框架和門檻、百葉窗、欄杆、柱子和柱子），以及鐵或鋼製的鋼板、棒材、角鋼、型鋼、截面、管材等，經過處理以供結構使用	二氧化碳
7309 00 – 容量超過 300 公升的鐵或鋼製儲容槽、儲罐、圓桶和類似容器（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體），無論是否帶內襯或隔熱，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
7310 – 容量不超過 300 公升的鐵或鋼製儲罐、儲液桶、圓桶、罐、盒子和類似容器（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體），無論是否帶內襯或隔熱，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
7311 00 –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二氧化碳
7318 – 鐵或鋼製螺絲、螺栓、螺母、敞螺絲、螺鈎、鉚釘、斜銷、銷子、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和類似物品	二氧化碳
7326 – 其他鐵或鋼製品	二氧化碳

鋁

CN 編碼	溫室氣體
7601 – 鋁，未經塑性加工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3 – 鋁粉；鋁鱗片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4 – 鋁條、桿、型材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5 – 鋁線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6 – 鋁板、鋁片、鋁扁條，厚度超過 0.2 公釐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7 – 不超過 0.2 公釐（不包括任何支撐材料）的鋁箔（無論是否印刷或與紙張、紙板、塑膠或類似的支撐材料背面覆蓋）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8 – 鋁管材、管子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09 00 00 – 鋁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0 – 鋁製結構（不包括名目編碼 9406 中的預製建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CN 編碼	溫室氣體
築)和結構零件(例如,橋樑和橋段、塔、格柵桅杆、屋頂、屋架、門窗及其框架和門檻、欄杆、支柱和柱子);鋁板、棒材、型材、管材和類似品,用於結構用途	
7611 00 00 – 鋁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供貯存任何材料(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其容量超過 300 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2 – 鋁製的儲罐、儲液桶、圓桶、罐、盒子和類似容器(包括堅固或可折疊的管狀容器),容量不超過 300 公升,可用於任何物質(除壓縮氣體或液化氣體外),無論是否有內襯或保溫層,但不配備機械或熱設備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3 00 00 –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鋁製容器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4 – 鋁製絞股線、纜、編帶及類似品,非電絕緣者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7616 – 其他鋁製品	二氧化碳及全氟碳化物

化學品

CN 編碼	溫室氣體
2804 10 00 – 氫	二氧化碳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附件 III

依本規章第二條目的屬本規範適用範疇之外的第三國與領域

1. 本規章適用範疇之外的第三國與領域

本規章不適用源自以下國家的貨品：

- 冰島
- 列支敦士登
- 挪威
- 瑞士

本規章不適用源自以下領域的貨品：

- 布辛根
- 黑爾戈蘭島
- 利維尼奧
- 休達
- 梅利利亞

2. 關於進口電力到歐盟關稅領域的範圍，不適用於以下第三國家或領域

[將按照本規章第 2(11)條，由歐盟執委會新增或移除]。

附件 IV

依本規章第七條目的之內含排放量計算方法

1. 定義

針對本附件和附件 V 和 VI，以下定義適用：

- (a). 「簡單貨品」係指生產製程僅需「零」內含排放量的原料（前驅物）和燃料之貨品；
- (b). 「複雜貨品」係指除了簡單貨品以外的貨品；
- (c). 「特定內含排放量」係指每公噸貨品的內含排放量，以每公噸貨品的 CO_{2e} 排放噸數表示；
- (d). 「CO_{2e} 排放係數」係指一個地理區域內以化石燃料產生的電力的 CO_{2e} 密集度的加權平均值；CO_{2e} 排放係數是依據相關地理區域內電力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除以基於化石燃料的總發電量計算的，以每百萬瓦 - 小時 (“MWh”) 的 CO_{2e} 噸數表示；
- (e). 「電力排放係數」係指以 CO_{2e} 表示的預設值，代表貨品生產製程中電力消費的排放強度；
- (f). 「電力購買協議」指一份契約，依據該契約，一方同意直接從電力生產者購買電力；
- (g). 「傳輸系統業者」指依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U)第 2019/944 號指令」第 2 條第(35)點所定義的經營者⁽²⁸⁾。

2. 認定簡單貨品的實際特定內含排放量

為了認定在給定設施中生產的簡單貨品的特定實際內含排放量，應考量直接排放和適用的間接排放。為此，應使用以下公式：

$$SEE_g = \frac{AttrEm_g}{AL_g}$$

其中：

SEE_g 係指貨品特定內含排放量，以每公噸貨品的 CO_{2e} 排放噸數表示；

²⁸ 2019 年 6 月 5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EU)第 2019/944 號指令，有關電力內部市場的共通規則，其係修訂第 2012/27/EU 號指令（歐盟公報 L 158, 14.6.2019, 頁 125）。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AttrEm_g$ 係指歸因貨品 g 的排放量，且

AL_g 係指在報告期間內在該設施生產貨品數量的活動數據水準。

「歸因排放量」係指依據本規章第 7 條第 7 項採行的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生產製程系統邊界內，在報告期間，該設施的排放量一部分納入生產貨品 g 時的排放量。歸因排放量應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AttrEm_g = DirEm + IndirEm$$

其中：

$DirEm$ 係指由生產製程所導致的直接排放量，以每公噸貨品的 CO₂e 排放噸數表示，係依據本規章第 7(7)條採行的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系統邊界內；且

$IndirEm$ 係指在生產貨品製程所致的電力消費之間接排放，以每公噸貨品的 CO₂e 排放噸數表示，係依據本規章第 7(7)條採行的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系統邊界內。

3. 認定複雜貨品的實際內含排放量

為了認定在給定設施中生產的複雜貨品的特定實際內含排放量，應考量直接排放和適用的間接排放。為此，應使用以下公式：

$$SEE_g = \frac{AttrEm_g + EE_{InpMat}}{AL_g}$$

其中：

$AttrEm_g$ 係指歸因貨品 g 的排放量，且

AL_g 係指在報告期間內在該設施生產貨品數量的活動數據水準。

EE_{InpMat} 係指內含排放量在生產製程消耗的原料（前驅物）所產生的。只有在依據本規章第 7(7)條採行的施行細則所定義的生產製程系統邊界相關的原料（前驅物）才會被考慮在內。相關的 EE_{InpMat} 的計算方法如下：

$$EE_{InpMat} = \sum_{i=1}^n M_i \cdot SEE_i$$

其中：

M_i 係指使用於生產製程的原料（前驅物） i 之重量，且

SEE_i 係指原料（前驅物） i 具體內含排放量。對於 SEE_i ，該設施的經營者應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使用原料（前驅物）在生產設施所致的排放量數值，前提是該設施的數據能夠得到妥適的測量。

4. 認定本規章第 7(2)與(3)條的預設值

為了認定預設值，應僅使用實際數據來認定內含排放量。若缺乏實際數據，則可以使用文獻數據。歐盟執委會應在收集決定附件 I 列出的每種貨品相關預設值所需的數據之前，就修正廢氣或溫室氣體用於製程投入的方法公布指引。預設值應基於最佳可得數據來認定。最佳可得數據應基於可靠且公開可得的資訊。預設值應定期修訂，其係依據第 7(7)條規定之施行細則，基於最新和可靠的資訊，包括第三國或第三國團體所提供的資訊。

4.1 本規章第 7(2)條參採的預設值

當 CBAM 授權申報人無法認定適當之實際排放量時，將使用預設值。除了電力以外，預設值將依據附件 I 列出的每種貨品的出口國的平均排放強度設定，並以成比例的設定加成比例提高。該加成比例將在依據本規章第 7(7)條的施行細則來認定，並應設定在適當水準上，以確保 CBAM 的環境品質，並應依據最新和具可信度的資訊，包括在過渡期間收集之資訊。當無法應用某種類貨品的出口國的可靠數據時，則該貨品種類之預設值應基於該貨品在 EU ETS 設施 X%表現最差的平均排放強度定之。應依據第 7(7)條所規定之施行細則認定 X 值，且依據最新和可靠的資訊，包括在過渡期間收集的資訊，將 X 值設定在適當水準上，以確保 CBAM 的環境整體性。

4.2 本規章第 7(3)條所參採的進口電力預設值

依以下第 4.2.1 點，進口電力的預設值之認定應基於對第三國、第三國團體或第三國內區域所特定的預設值；若上述數值不可得，則以第 4.2.2 點中以替代預設值為基礎計算之。

如果電力是在第三國、第三國團體或第三國內區域生產，並透過第三國、第三國團體、第三國內區域或歐盟會員國傳輸，其目的是進口到歐盟，則應使用電力生產所在的第三國、第三國團體、第三國內區域的數值為預設值。

4.2.1 第三國、第三國團體或第三國內區域的特定預設值

特定預設值應依據歐盟執委會所掌握的最佳數據，設定為該第三國、第三國團體、第三國內區域的 CO₂e 排放係數。

4.2.2 替代預設值

如果對於某個第三國、第三國團體、第三國內區域沒有具體的預設值，則應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設定歐盟的 CO₂e 排放係數該為電力的替代預設值。

如果能夠提出可靠數據證明，某個第三國、第三國團體、第三國內區域的 CO₂e 排放係數低於歐盟執委會認定的特定預設值或低於歐盟的 CO₂e 排放係數，則可以使用基於該 CO₂e 排放係數作為替代預設值。

4.3 內含間接排放量之預設值

第三國生產的貨品所內含的間接排放量之預設值應基於以下平均值之一計算，即貨品的生產所涉電力消費以歐盟電網的排放係數、或相關原產國電網的排放係數，或原產國價格制定來源之 CO₂e 排放係數予以定之。

如果某個第三國或第三國團體能夠提出可靠數據向歐盟執委會證明，該第三國或第三國團體的平均電力混合排放係數或價格制定來源的 CO₂e 排放係數低於間接排放的預設值，則應為該國家或團體設定基於該平均 CO₂e 排放係數的替代預設值。

歐盟執委會應最遲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依第 7(7)條制定施行細則，進一步明確指定第 4.2.1 點所認定的哪種計算方法應適用於預設值的計算。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歐盟執委會應依據最新和具可信度的數據，包括在過渡期間收集生產附件 I 所列出的相關貨品的電力消費量以及與該電力的原產國、發電來源和排放係數。特定計算方法應以能達成下列兩個準則之最妥適方式定之：

- 碳洩漏之預防；
- 確保 CBAM 的環境整體性。

5. 進口電力實際內含排放量之適用條件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CBAM 授權申報人可以適用實際內含排放量，而非依第 7(3)條所規定之計算所使用的預設值來計算內含排放量。

- (a). 聲明適用實際內含排放量的電力數量，其應敘明 CBAM 授權申報人與位於第三國的電力生產者之間的電力購買協議；
- (b). 發電設施得直接連接到歐盟傳輸系統，或可以證明在出口時，從發電設施到歐盟傳輸系統的任何網絡都不存在實體電網壅塞；
- (c). 生產電力的設施每盪小時(“kWh”)的化石燃料來源 CO₂e 排放量不超過 550 公克；
- (d). 已聲明其所使用的實際內含排放量之電力數量，係由原產國、目的國、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以及如適用的每個中轉國家的所有負責傳輸系統經營者分配互連容量；而所聲明的容量和設施的電力生產涉及同一時間段，且該時間不應超過一小時；

- (e). 上述準則之履行應由經認證的驗證人進行驗證，驗證人應至少每月收取期中報告，以茲證明符合準則規定。

依據所累計的電力購買協議及相應的實際內含排放量，依第 4.3 點，應分別予以排除國家排放係數計算，或用於計算貨品的間接電力內含排放量的 CO₂e 排放係數。

6. 實際內含間接排放量之適用條件

CBAM 授權申報人得依第 7(4)條的計算適用實際內含排放量，而不使用預設值，若能夠證明生產進口貨品的設施與電力發電來源之間存在直接的技術連結，或者該設施的經營者與位於第三國的電力生產者簽訂了一項電力購買協議且其中購買的電力量與聲稱使用特定值的量相等。

7. 依據區域特定特徵調整第 7(2)條提及的預設值

可以依據特定地區和第三國內區域的特性調整預設值，以反映客觀排放因素。當依特定區域特性調整後之數據可得，且可以認定更具目標性之預設值時，則可使用後者。

對於來自第三國、第三國團體或第三國內區域的貨品的申報人，倘能夠提出可靠數據證明替代特定區域調整後之預設值低於歐盟執委會所認定之預設值，則可以使用該特定區域預設值進行調整。

依據本規章第 7 條第 5 項目的用於計算內含排放量資訊的帳管要求

1.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保存有關進口貨品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 (1) 可用於識別 CBAM 授權申報人的資料：
 - (a). 姓名；
 - (b). CBAM 帳戶號碼。
 - (2) 進口貨品的資料：
 - (a). 每種貨品的類型和數量；
 - (b). 原產地；
 - (c). 實際排放量或預設值。
2. CBAM 授權申報人應保存有關以實際排放量認定的進口貨品中的內含排放量的最低限度資料：

對於每種以實際排放量認定內含排放量的進口貨品，應保存以下附加資料：

 - (a). 生產該貨品的設施識別資料；
 - (b). 生產該貨品的設施經營者的聯繫資訊；
 - (c). 依附件 IV 設定的驗證報告；
 - (d). 貨品的具體內含排放量。

附件 VI

本規章第 8 條目的之驗證原則與驗證報告內容

1. 驗證原則

以下原則應適用：

- (a). 驗證者應持專業懷疑態度進行驗證；
- (b). 只有在驗證者合理確信驗證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依據附件 IV 規定涉嫌違規計算內含排放量的情況下，方能將 CBAM 申報書的總內含排放量視為已驗證的聲明；
- (c). 驗證者應進行設施的強制訪視，除非符合豁免設施訪視的具體準則；
- (d). 在判斷錯誤陳述或違規是否重大時，驗證者應依據第 8(3)條所制定的施行細則所規定的閾值。

對於未認定此類閾值的參數，驗證者應憑專業判斷，認定錯誤陳述或違規是否應視為重大，此判斷應從其規模和性質出發，並可與其他錯誤陳述或違規合併考慮。

2. 驗證報告的內容

驗證者應準備一份驗證報告以確立貨品的內含排放量，並具體列明所有與所進行工作相關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

- (a). 貨品生產地之設施識別碼；
- (b). 貨品生產地設施經營者之聯絡資訊；
- (c). 適用的報告期間；
- (d). 驗證者的姓名與聯絡資訊；
- (e). 驗證者的認證編號，以及認證機構的名稱；
- (f). 設施訪視日期，如果適用，否則應列明不進行設施訪視的原因；
- (g). 報告期間內每種類申報貨品的數量；
- (h). 報告期間內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i). 描述設施之排放量如何歸因於不同類型的貨品；

本中譯版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譯版文義與歐盟 CBAM 英文版有歧異處，均以歐盟英文版為準

L130/52 至 L 130/104

歐盟公報

2023.05.16

- (j). 貨品、排放量和與這些貨品無關的能源流之量化資訊；
- (k). 若為複雜貨品：
 - (i). 每種原料（前驅物）的使用數量；
 - (ii). 與每種原料（前驅物）使用相關的特定內含排放量；
 - (iii). 若使用實際排放量：原料（前驅物）生產地設施識別碼，以及該材料生產的實際排放量；
- (l). 驗證者的聲明，確認他或她合理確信該報告不存在關於附件 IV 計算規定的重大錯誤陳述和重大違規情況；
- (m). 發現並更正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相關資訊；
- (n). 發現並更正的違反附件 IV 計算規定的重大違規情況相關資訊。